

國防實用叢書之十

國防與農業統制

劉百川主編

海汗血書店出版

26

劉百川主編

國防實用叢書之十

國防與農業統制

徐鈞達著

上海汗血書店出版

版 權 所 有

不 許 翻 印



中華民國廿六年一月出版

國防實用叢書之十

國防與農業統制

每冊實價國幣三角（外埠酌加郵費）

主 編 者 劉 百 川

著 作 者 徐 鈞 達

發 行 人 劉 達 行

發 行 所 汗 血 書 店

地 址：上海白克路同春坊卅七號

電 話：九五九四二號

電報掛號：六〇六四四號

目次

一 國防與農業統制問題·····	一
甲 農業與國防	
乙 中國農業在國防上之弱點	
丙 農業生產不足自給之原因	
丁 國防與農業統制之目標	
二 各國農業統制之國防化·····	一一一
甲 戰時各國農業設施實例	
乙 戰後各國農業統制之國防化	
三 國防農業統制方案·····	五五
甲 引言	

乙 農業土地之統制

丙 農業勞動者之統制

丁 農業生產資本之統制

戊 農產物流通與積藏之統制

己 農業統制機關之組織

四 農業生產技術之統制……………一一一

甲 增進生產力之方法與政府統制

乙 農業建設技術之合作

丙 農村生產合作之推廣

一 國防與農業統制問題

甲 農業與國防

農業爲一國產業之基礎，人類生活所需之飲食居住衣服等等，全非依農業不能滿足，故謂農業爲國家建立之要素，國家因有農業始達永久生存之目的，亦非過論。

據農業史家研究，古代諸國之所以滅亡，多半因爲忽視農業生產所致，例如埃及滅亡之原因有三，卽未能獎勵外國貿易一也，全國民衆輕忽農業二也，土地所有者常有變動三也。希臘滅亡之原因有五，卽人口羣集都市使人煙分佈失調一也，農業勞動全委於奴隸而不之顧二也，疎理農業僅知獎勵軍隊三也，食物供給完全仰求外國四也，土地兼併，國民失其愛護土地之心五也。于是可知論古代諸國滅亡之原因，由

于未遑注重農政，亦屬可信。至于近代如西班牙、葡萄牙、荷蘭等商業國家，在先國土擴張，于今反見衰頹者，與其不重視土地生產之殖民政策，以及忽視農業均有相當關係。農業與國家興亡之關係如此，故英國雖號稱商工業國家，其大政治家張伯倫（Joseph Chamberlain）竟大聲疾呼曰：「吾人應自覺農業為英國之大產業。」良有以也。

農業在戰爭時期，更有其重要性，戰時須動員數百萬大軍，其給養較平時又需巨量之糧食，因除兵糧與民食之分量以及品種，與平時有差異外，戰時更須準備多量之糧秣也。歐戰時德國之敗因，雖有種種，然糧食之不足，係其致命之傷，乃為無可否認之史實。且不僅糧食也，此外軍需工業之原料，凡為軍國所不可缺少之物資，如棉花、麻、羊毛等纖維原料及皮革等之生產，均非賴農業供給不可，於是可知戰時維持農業生產之問題與供給兵器彈藥殆無軒輊之差。歐戰時毛奇將軍云：「欲不戰而亡德國，端在破壞德國之農業。」英國索爾茲巴立（Salisbury）爵士亦云：「恢復吾國之農業，乃國防上之急務。」均屬目光尖銳之警語。

我人處茲非常時期，允宜自覺而作下列之口號：

「欲充實國防，端賴建設農業之鞏固基礎！」

乙 中國農業在國防上之弱點

以我國而言，則據四千餘年之史實觀察，無時不以農本為立國之一貫精神，歷年出口，農為大宗，人民職業，農亦其本，農業在中國經濟上所居地位之重要，殆為衆所共曉。但檢視我國農業之內質，則令人掩卷三嘆。蓋重要農產品去自給之境域尙遠，試以民生有較重要密切關係之糧食棉花二項述之：

一、糧食 自海關報告研究，主要糧食如米麥二項，近年依賴外洋供給者，為額甚鉅，洋米輸入，二十四年為一二、九六四、四八一公擔，價值五〇、九〇九、九五—海關金單位，同年洋麥輸入，達五、二〇九、〇八七公擔，值一九、八二一、一〇七金單位，其由小麥製造之麵粉，同年輸入亦在五—〇、四九六公擔，值三、二三八、〇四五金

單位，迭年糧食之大量輸入，正足反映我國米麥生產之缺乏。若就產銷數字估計，則全國二十二省最近五年平均產稻數一、〇二六、〇一一、〇〇〇市擔，小麥四四六、三三九、〇〇〇市擔，雜糧一、〇八九、四六二、〇〇〇市擔，合計爲二、六一九、三六八、〇〇〇市擔。至于全國人用食糧消費，則依人口以及食糧成數與每人消費額三者推算，其數字如下：稻穀消費爲九五九、八七二千市擔，小麥消費爲四六二、四三五千市擔，雜糧爲八八九、九一二千市擔。依此推算，則我國食糧之產銷差額尙可剩餘二六一、五九三千市擔。惟實際人用食料僅佔米之用途百分之八二，佔小麥之用途百分之七四，佔雜糧之用途百分之六六，故中國糧食之生產，若以之供給全國各方面消費（卽除人用食料外，連家畜飼料種籽等等在內）則認爲供給不足，乃屬確實。平時尙且如此，戰事發生，人用食料以外之消費雖可節約，但以沿海諸省之被戰事蹂躪，生產停頓，既在意料之中，是在食糧方面供求差額不足之數將益鉅，乃無庸諱言。（見王伯顏氏戰時消費品分配統制）

二、棉花

中國棉花生產，據棉業統計會發表，近二年平均數爲九百七十萬擔，棉花消費，據實業部估計，共約一千二百萬擔，產消相抵不足計三百萬擔左右，參照海關近二年外棉進口統計年約百萬擔之數，則足證國內所用原棉須賴外洋供給，亦爲事實（參考前書）平時已如此，一旦戰事發生，棉花因製造火藥，其消費定趨增加，他種消費雖可節約，但以沿海各省棉田有受戰事影響而趨荒廢之虞，則不足之數恐將更倍于平時。

僅就糧食與棉花生產之不足供應消費而觀，國內農產品缺乏之驚人現象，已可見一般。此種現象，在今日世界交通發達，運輸極爲便利，苟拋開國際貿易入超與帝國主義之經濟侵略而不談，則祇須輸出現金或商品，即可藉貿易之交換而無慮。惟慮茲強隣侵略野心正熾，禦侮抗敵之戰，有隨時發生之可能，而主要農產品如糧食棉花等等之獨立，實爲今日國家生存之一要件，若仍以之仰賴于外國之供給，則不啻將生殺予奪之權付與他人，其危害於國防基礎之程度爲如何，不難想見。

蓋戰事發生，海口封鎖，交通梗塞，供給斷絕，則將不戰而自敗矣。農業品之能否自給，以及其能否持久，既操今日禦侮戰爭勝敗關鍵之大權，故我國農業生產之不足自給，在國防上而言，實為最大之弱點。

丙 農業生產不足自給之原因

中國農產品之不足自給，其原因雖有多端，諸如消耗浪費分配失宜等等，但其最大之原因，仍在生產量之患少，生產量患少之原因，固不勝枚舉，擇其大要而述，可分下列數點：

一、農業生產力低下。

中國農業生產之不足自給並非無因，試將決定中國農業生產力之要素（一）土地（二）農具（三）農耕家畜（四）勞動力（五）農業技術，加以分別觀察，則理自明矣。就土地言，中國農業上使用之土地，其價格一般甚高，佔全生產手段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近年雖因天災土匪戰爭等等影響，土地價格有暴落之現象，但在歷史上，土地價格實際上仍屬上昇；以廣東省為例，於民國五年至二十年間，土

地價格漲高百分之六十至七十，似此土地價格之年趨增加，使資本多半投於土地，至足以阻礙農業之發展。（關於耕地面積之零碎與缺乏等，容於下段述之。）就農具言，據美國學者批評，二千年來，尙未變化，所有農具構造非常簡單，多爲木製，僅於重要部份用鐵，農業動力除整理田土調製米穀灌溉等，利用牲畜外，餘則多賴人工，故其效率極低。近年安徽、江蘇、浙江及福建一部份漸有使用新式抽水機者，但其使用範圍有限，故給予農業發展之助力亦極微，就農耕家畜言，所費雖極低，但多數貧農，尙不能置備，在逢必要時更不得不出資向地主或富農租用，在湖北、武昌、黃州等地，富農往往飼養黃牛數頭至數百頭，專備貸與貧農徵收高昂租金，以致阻害其勞動力生產性之向上，就勞動力而言，中國農業生產完全賴于人之勞動，目前全國從事農業勞動者幾佔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其中約百分之六爲遊民兵卒土匪，已流于農業生產過程之外，成爲慢性之失業者。加以帝國主義之壓迫，農村經濟破產，農民失業日增，離村甚多，益致加速中國農業生產趨于衰落之途。就農業技術言，中國農業

技術，不外灌溉施肥輪種等法，此三種技術，在中國農業經營上，雖皆有其相當價值，但去歐美先進國家之農業上優良技術殊遠，故農業生產力遂不得不落後。試以每公頃耕田之生產力與各國相較，則我國米之生產力為二五·六公擔，以視日本之三五·七公擔，相差甚鉅，麥之生產力每公頃僅九·七公擔，遠在荷蘭丹麥比利時及德日法美之後，較荷蘭尚不及三分之一，去日本亦相差半數。

二、耕地之零碎與缺乏。

中國耕地面積過于零碎，據日本東亞同文會調查，所有地未滿十畝以上者竟佔全耕地百分之四十二以上，耕地之分配過于零碎，農業經營之方式遂亦趨于零散狀態，因此不能充分運用近代科學智識，而使地盡其利。蓋欲求農業生產機械化，在採用便宜上，個人生產不及共同生產之易，而小規模的生產不及大規模生產之易，故為發展農業增加生產能力起見，惟有採取大規模之共同經營與生產機械化，在目前中國耕地分配狀況之下，既未易談論及此，因而生產之患少，亦屬應有之結果。更就全國耕地面積而言，據美國農業

部培培爾 (O. F. Boser) 研究結果，謂全中國土地共有二十四萬英畝，其中氣候乾燥雨量缺乏而不適合于耕種者佔其半數，其餘土地不適合于耕種者，佔百分之五，又在山林岩壑之間，地層磽瘠而不適於耕種者佔百分之四，此外沙土之不適于耕種者，亦佔百分之五。如是則中國全部領土中可耕種之土地，僅有百分之二九。(在美則爲百分之五一) 然吾國已開墾之土地較之可耕種之土地，僅爲百分之二六，易言之，全中國可耕種之土地，約有七萬萬英畝，而已開墾之土地則不過一萬萬八千萬英畝。可見我國土地尙未盡其用，卽以已耕地觀之，尙有種植罌粟及建造墳墓者，於是有限之耕地更受削減，故農業生產之患少，良有以也。

三、農業政策之未見確立。歐風東漸，我國上下人士遂漠視農業，人民對於農業生產，依賴于自然性質者甚大，可謂尙在農業天惠時代，政府對之，亦全屬放任，既無整個計劃加以獎掖監督，全賴人民自由耕種，而民衆智識薄弱，其耕種全受利慾之驅使，有數省分反有將大好農地不用爲栽植糧食而栽植罌粟者，因而民生所需之主要農產品安能

不患缺乏！

丁 國防與農業統制之目標

在現代世界經濟潮流之中，對於農業，若不施以統制，實未易見其發展，且以農業與一般企業不同，戰時因（一）戰場擴大，而減少播種面積，（二）工資不能平均，與徵募士兵而致勞力缺乏，（三）海外貿易斷絕，肥料及農業機械補充困難，等等關係。在戰時不易加以統制，故處茲非常時期，更有以充實國防為中心，而預先施以嚴格統制之必要矣。

以充實國防為中心之農業統制，其目標應何在？就上文所述，我國農業在國防上之弱點，即為生產不足自給，故今後對於農業，應加倍注意于生產統制，須求農產品生產額增加，以達到最高度之自給為目標。全國經濟委員會於廿二年十月四日為統制棉業告國人書，開頭即大聲疾呼：「現代國家以經濟為生存命脈，當此世界劇變，演進益亟，我國承天災人禍之敝，內憂外患，於茲已極，若不增益生產，厚植民力，將何以

建國何以圖存……此增益生產之要求，實不僅棉業爲然，而應普及于全般農業也。以增益生產爲目標之農業統制，乃充實國防力量所亟需，其實施時，應注意下列各端：

一、農業技術方面之統制 改良品種與栽培方法，避免病害天災與興修水利，以求增加產量。

二、農業土地方面之統制 從事大規模之墾植未耕地以及整理已耕之地，而求地盡其用，地盡其利。

三、農業勞動方面之統制 保護佃農自耕農，對於農業生產勞動力，求其支配允當各安其業。

四、農業金融方面之統制 完成健全之農業金融組織，供給充分之農業生產資金，以扶助農業生產。

此外爲應付戰事之發生，對於主要農產品之積藏，以及輸出入之管理，亦均應加以注意，詳細方案，另文述之。

二 各國農業統制之國防化

甲 戰時各國農業設施實例

1. 引言

歐戰時各交戰國在農業上所遭受之困難，其一為因戰場農地之荒廢，致播種面積，大為減少，例如俄國自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三年之小麥平均播種面積，計二千四百八十萬海克脫，然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則減為二千二百三十萬海克脫，在同期間內，法國亦由六百五十萬減至五百萬，德國雖無俄國之甚，但其播種面積，普通均減少。其二為因多數男丁之離開農村而入軍隊與軍需工場，農業勞動遂感不足。其三為各國間運輸路線斷絕，有數國對於肥料與農業機械之補充供給，感覺缺乏，因此種種困難，各交戰國之農產收穫額，遂亦一般減少，若以一九一九年至一九二三年之五年間平均收穫額為一〇〇，則俄國之指數為八一·七，德國為七〇·三，法國為七七·七〇，意大利

爲九一·九。

戰時如何供給軍隊及國民之充分糧食，既爲各國大任務之一，故各國戰時對於農業，莫不努力於克服上述種種困難，其成績頗有足觀，而資吾人取爲殷鑑者，爰擇其著者述之。

2. 英國

英國在大戰時以國民糧食問題之漸告急迫，爲研究維持及增加農業生產之方策，於一九一五年六月十七日設立委員會並任米爾納勳爵 (Lord Milner) 爲委員長，據其調查報告稱英格蘭及威爾斯可耕之地，約有四百萬英畝，因一七〇〇年以後穀物價格低落，以致變成牧場與草地，但若在此草地上栽種小麥，則可增加全英人民六星期之糧食。該委員會遂以下列三項爲其任務：(一) 供給農民肥料及機械以謀改善農事，(二) 對農業工人與以適當工資，以圖增加勞動，(三) 實行農地政策，擴充耕地俾可容易增加生產。容分析說明於後：

(一) 肥料與機械之供給

英國於戰爭時，爲防免肥料之不足，遂

禁止輸出硫安，而獎勵輸入硝石及磷鑛石等，戰前英國之硫安，出產頗豐，輸出亦多，政府乃與生產者協定，付以與戰前相同之價格而購入，以備供給農民，戰前磷鑛石係從德國輸入，嗣後則仰給於智利及佛羅里達等處，重開輸入之新途徑，同時對於國內石灰之生產，亦急謀增加，其對於肥料之供給約略如此。至於農業機械之準備，亦頗為努力，一九一七年一月，農政部與糧食兵器兩部協議，設立農業機關局，爾後對於農業機械，即與軍需品相似，非經政府批准者，不得製造或輸入。蓋政府欲期農業機械化為合理的形式，並在國內得有適當之分配也。一九一七年二月，農政部欲於國內工場製造牽引機，然因急於生產兵器，不得不將農業機械之製造暫讓於後，而決由美國輸入，一九一八年為增加二百萬英畝之耕地需要五千架牽引機，事實上則已定購九千架，其由美國福特公司承造者六成，其他美國公司共製二千架，向本國公司定製者僅一千架，英國皇家農業協會，原擬在採用本國製造之牽引機，但終不能實現，結果始向美國定購馬力輕而容易工作之福特牽引機，運回

英國後，自己裝成。惟此乃不得已之計，蓋明知購買此等昂貴之農業機械，即變為政府之新負擔也。

(二) 農業勞工之維持。戰時英國為求促成農業工人留於農村之動機，且免除物價騰貴之痛苦，在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布之穀物生產法中制定最低農業工資條例，首相魯易·喬治對於工資建議一星期為二十五先令，當時之農業工人因無團體組織，且缺乏援助機關，因此，最低工資問題，仍依政府之意見，決定為二十五先令，未獲再見較高之工資。英國政府於施行穀物生產法，同時由農場主及工人方面各選代表十六名，又加農政部主任之七名，組織一農業工資委員會，且於中央及各地方，亦設置同一組織之機關，使其向政府提出關於適用各地方之工資意見，委員會關於決定最低工資，則承農政大臣之指示，其要旨乃當規定最低工資時須依穀物生產法之宗旨，使工人本身得維持其本身之能率，並視其家族，以適應其職業之性質，而決定得以維持其愉樂標準之金額。

爲補充戰時農業勞工之不足，英國更利用女工，依其經驗證實女工確有以下之效用：「喜勞動，且堪於勞動，尤爲有利於飼牛搾乳農場雜役及除草等工作。」此外更向兵士教以農業技術，如在西方戰線之英軍，對法國已經放棄之小麥田，研究有組織之收穫方法，且將所獲之穀粒，交付法國，英國則取麥桿以歸，爲戰事記錄中所見者。戰時欲維持農場之男工，實極困難，英國於一九一七年陸軍部與農政部協定，不能從農村徵募定額以上之兵員，至歐戰末期，更將特殊之農工，做軍需工人辦法，作爲兵員，以避免徵募。

(二) 農地政策之設施。英國政府，戰時爲增加農產計，則着手擴充耕地，並實行農地政策，根據一九一五年十二月之國防法新規則，另訂以下條例細分農地，俾可容易增加生產：

一、農務大臣得任意收用停耕地。

二、上述收用地依據佃農契約及其他之適宜方法，以作耕作之用。

三、如農民不耕其土地時農業戰時委員會得收用之。

于一九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所發布穀物生產法令，更依徹底之方法，樹立耕種三百萬英畝之計劃，該法中關於農地政策部分，約如下述：

一、限制地租 不得以制定最低穀價為理由而提高地租。

二、強制耕作 農務部得命令耕主採用適當之耕作法，以變更土地之用途。

耕主如不服從以上命令時，農務部得收回其土地或借地權，而研究耕作上必要之方法，或經地主之承認，得將該土地貸與他人。

農務部利用此法，銳意努力增加耕地，結果英格蘭及威爾斯于一九一七年秋，則比上年增加十八萬英畝，蘇格蘭亦有相當之增加，至愛爾蘭乃增加七十萬英畝，于一九一八年又樹立增加二百六十萬英畝之計劃，為耕種此項增加之面積，則利用牽引機，為購買種子肥料農具及馬匹等計，則設定政府之信用借貸，且又研究以合理的條件對農民

供給馬匹與人夫，更予以利用婦女及兵士之設施，同時更向地方自治團體等供給未開墾地，使之化為麥園或菜園，而都市周圍之空地，市內之網球場、空地、考而夫場、牧場、及公園等地，則由地方自治團體、青年團體及婦女團體等，先後努力變為菜園，大僧正亦撤廢其宗教之禮拜安息日，准其勞動。蓋英人以爲欲征服德國，端在開拓土地，故全國上下，均傾注全力專心致力於開墾也。

3. 德國

德國在歐戰時致敗之原因，雖有種種，然糧食之不足，實爲其致命之傷。其戰時之播種面積，雖經國民之努力，不但未見增加，反而減少，計播種面積僅及戰前百分之八五，收穫額僅及百分之七三，其減少之原因，乃以耕作方法之不適當，肥料不足及家畜減少等，此外多數男丁離開農村而入軍隊與軍需工場，更爲主要原因。至於農業機械，在德國則尙不患欠缺。故德國戰時對於農業之設施，亦僅注意于肥料之供給與農工之補充二端，爰述其努力之實績於下：

(一)肥料之供給 德國平時，由智利輸入多量之硝石，（每年約二十七萬噸）戰時爲顧慮其杜絕計，則利用戰前不久所發明之哈巴式空中氮氣固定法（爲德人化學家哈巴氏所發明）俾可彌補氮氣肥料之不足，政府以一億四千三百萬馬克之資本建設許多工場，從空中之氮氣製造石灰氮氣鹵精鹽類及硝石等。

(二)不足勞工之補充 戰前之德國，內政部設立一常任委員會，以資研究經濟上戰爭準備之對策，討論農業生產之維持，是時之重大問題，乃爲勞工之供給，農村人口之參加戰爭者，據統計所載，多於都市人口，故徵集兵役實由農村方面奪去多數人之勞動力，是以戰時能否維持農業生產，當然發生若干不安之問題，而當時德國境內之俄與等約三十萬農業工人，應如何處置，乃爲常任委員會審議之中心問題。德國曾實施利用俘虜以增加戰時農業勞工之方策，而頗獲相當效果，一九一六年春德國利用俘虜於生產勞動（農業爲主）者，達百二十萬人以上，德國於戰時將佔領地住民之勞動與俘虜一併致力利用於農業

方面，政府從服兵役義務而不適於前線工作者中選出多人專令指揮佔領地之住民遣派各地方，此種指揮者長於專門技術，極巧妙的運用德國民族性，以操縱其部下。此外德軍于戰時，利用戰爭休息時期，令軍隊從事農耕，亦舉相當效果，其方法即於戰地之軍團司令部內，附設農業部，利用管理區內固定之人馬，以資耕種，在戰線及後方之軍隊，更有自己種菜蔬栽培菸草等事頗多。德國兵士雖在戰時，仍作與平時同樣之勞動，此可謂為戰時經濟上有趣之事實。在德軍戰線背後，常行廣汎且多方面之生產行為，從表面上觀之，殆與兵站部之設施無異，但事實上則由各種人物經營。至如軍馬准其利用於陣地者，乃轉用於軍隊之農耕，如軍用汽車，則變為犁車廣用於農耕。此種軍隊農耕之規模頗大，其中有一萬海克脫 (Hectars) 為一農區而耕作者。此等兵站經濟，亦包含牧畜，設有擠乳場及屠獸場等，在戰壕內亦有飼養牛豚者，要之農耕廣行至戰線附近，如雜草等即至戰線後數百米突地方亦可收割，類此軍隊農耕事業，不獨予兵士以愉快之副業，且於軍隊之給養上亦有顯然

之效果。對於婦女之勞動力，德國亦加以利用，以前概由男子之農耕，此時女工亦參加其內活動，小者為農園之佃戶，大者作組織的大農經營，其成績頗大有可觀。

乙 戰後各國農業統制之國防化

1. 引言

歐戰時各國對軍需品之供給，因資源之不足，備受極大之困難，尤以農產物之缺乏，更感痛苦。鑑於此種苦痛之經驗，故戰後各國一方面計劃大擴充軍備，一方面對於二次戰時之補給問題，亦予以至大之關心，換言之即除擴充海陸空軍工場之設備，致力於戰用品之儲藏，確立基礎工業獎勵機械工業及化學工業，固不待言。而對於改良農事，致力於培養所謂國防資源，亦極為奮發。而將農業與其他產業同置於國家統制之下，以求增進生產，充實國防資源，乃為一般之趨勢。

顧各國統制之方法與程度，則以各國農業經濟狀況之不同而稍

異，試申述之，則意大利因感全國天然資源之缺乏，與人口逐漸增加之壓迫，故以發展生產為統制之中心目標，其對於農業，採保護及獎勵之政策。蘇維埃聯邦乃以增加農業生產品與農村組織之社會主義化為目標，故其保護及獎勵國營農場集團農場不遺餘力，日本更實施統制米穀肥料絲繭，使農業更進於國家管理之途，德國國社黨政府亦實行農業統制，以求德國農民能多量生產德國所缺乏之物。英國雖為老牌資本主義國家，近年來亦注意於統制農業及土地社會化。美國亦頒佈所謂農業救濟法。總之，近今各國為適應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需要，未有忽視農業之由國家統制者。於此，吾人當知所警惕矣。爰于下列各節分述各國統制農業情形。

2. 意大利

意大利之生產事業，在大戰中遭受極大之破壞，特別是在大戰之後，但經過法西斯蒂十年的統治，復興之程度，確堪驚人，此係意大利全國上下，能安心本着應有之途徑增加生產，而求制度之改進達到生產

制度趨於平衡之故。意大利本係農業國家，惟在曩昔，仍恃外國糧食輸入，而且每年若無賴僑居美國及其他地方人民匯入數十億意幣以資調節，則其經濟狀態將不堪設想。戰後僑民匯入款項，頓形減少，若不行增加農產，以渡此難關，則其經濟基礎將立致崩潰，經數年奮鬥之結果，一九三二年來臨時，意大利已成爲農業自給自足之國家，其奮鬥之精神，允爲我國人士所仿倣者。

生產事業之在意大利，雖然國家經營與私人企業同時並進，實際上仍以私人企業較佔優勢且較爲發展，故個人或集團的農業生產，儘可自由活動，惟在分配方面，法西斯蒂之經濟制度，係絕對禁止個人主義之發展，只須輿論界認爲某種私人企業之活動有違背國家利益時，政府卽立予干涉，政府之干涉政策，在消極方面，已達到防止生產部門走入歧途之目的，而又特別注意到任何生產部門發生生產過剩之事實，另設有企業公司部詳彙統計，因此政府對於各種生產趨向之推移，瞭如指掌，且該部所編製之各種生產統計表，每週更易，其統計運用之

得法，實非他國所能比擬。

茲列述戰後意大利對於農業的具體生產計劃與實際的統制辦法於後：

(子)小麥五年計劃 此係一九二五年時意大利首先決定之計劃，該計劃之目的全在增加小麥產額，蓋意大利年需小麥十萬金坦耳(Kinjal)，但國內所能供給者大約祇有四千九百萬，於是約有價值四十萬萬里拉(Lira)之小麥，仍須仰給於外國，為挽回意大利權計，乃決定五個步驟：即(一)全國設模範小麥農場三萬三千所，訓練農民播種、培植、收穫等科學智識，(二)預備三千萬里拉，充作分配優良小麥種籽與購置農具之補助費，(三)遍設小麥實驗農場於各地，作科學研究，(四)擴大宣傳小麥增收運動，並以三千萬里拉作為獎勵金，(五)使用小麥耕作機二萬架。實施上述五個步驟之結果，成效頗著，在一九二九年平均每英畝小麥較前增收二分之一光景。

(丑)墾業三十年計劃 意大利為促進農業生產之增加，曾竭其

全力開拓耕地，改肥瘠地以及加緊深耕之方法，故現在得能有排水乾燥之沼地約八十萬畝，可灌溉之荒地約有二百萬英畝者，均屬三十年計劃努力之結果，該計劃預定自一九二八年起三十年以內，水利水力開拓費爲七十七萬萬又一千萬里拉，以六萬六千萬里拉充灌漑費，以三萬九千萬里拉充地方水道設施費，以六萬萬里拉充地方道路修築費，以四千五百萬里拉充開拓用電氣設備費，在經濟方面，更從事民間游資之利用，最初擬在社會保險銀行每年貸借二萬五千萬里拉，人壽保險協會五千萬里拉，密拉儲蓄銀行五千萬里拉，其餘各銀行一萬五里千萬里拉，全部計劃之實行，概由財政、經濟、土木三部協力實施。

論及意大利之農業政策，在法西斯蒂統治下，其重要性究如何？祇須看莫索里尼之公開演講，即可明瞭。

在一九二四年時莫氏有下列演詞：「近來意大利之工業已漸見發達，但將來國家之富與人民之安定，據我的意見，與意大利農業之將來，關係至大。照這個理由，我想，凡是意大利人民一切對社會問題有興

趣的人，或過去及未來的立法者，關於意大利之農業，必須首加考慮，我對此點，敢負責，無論什麼通商條約，其對意大利農業之利害，特別審慎考慮，更相信，意大利漸次配合各種之耕作，可生產一切必要之產物，還有輸出之可能。」

在一九二六年時，莫氏復有下列演詞：「我極愛護農業，深信農業是維持良好秩序社會基礎之要素，農業同時又是工業的基礎，不單是很多的工業都是由田野直接的生產物加工的生產，而且一切的勞動者都必需麵包，人類活動的真源泉是在土地，在一切勞動者中，其內容最高尚而又有規律者唯土地勞動者。」

法西斯蒂農業政策中，最顯著者是所謂小麥戰爭（Wheat Battle）與大規模之開墾計劃，前者於一九二六年六月四日之法令，為研究增加國內穀物生產之手段特設常務委員會，提供於政府，作採用各種有效設施之根據，後者，就事業之進行，是集中的，由大開墾事務書記長，統制一切事務，依據莫索里尼就財政方面增加一千萬里拉充作補助意大利

利中部及南部之灌溉費用，百分之五十五為村落間道路建設，水道事業，農業用的電線增設費用，補助百分之四十，法西斯蒂的所有權之含義是義務與服從，在私人不開墾之處所，則由國家開墾計劃代行，故就目前意大利之農業政策觀之，其用國家統制之力量以管理全國農業，極為顯然。

法西斯蒂主義中之農業金融，其運用亦正趨向于發展農業之途，在過去因受着法律的束縛，阻礙了有效的運用，當局者有鑒于此，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以法令規定將農業信用分為經營信用與改良信用，所謂經營信用，是（A）為實業經營，須生產物的利用，加工，變形的貸付，（B）為家畜機械農具獲得的貸付，（C）在公私倉庫保管生產物，抵押的貸付，（D）為農業團體的貸付。至于改良信用，是（A）植樹，耕作的變更，（B）村道的建設，（C）耕地的整理，（D）農村工場的建築與改造，（E）水道的開拓，土地早拓與凝固事業，（F）對農業電氣的應用，山地的整理植林等，（G）為獲得耕者有其田而行土地購入，（H）土地債

務之變更，(I)農產物的保藏分配，為保管家畜之共同設施。

3. 蘇維埃聯邦

蘇維埃聯邦乃是現代實行統制經濟之典型國家，其統制方法乃先將整個的經濟集中收歸國有，全部經濟機體，均受中央政府指揮，此種全部的統制，一般人稱為「計劃經濟」。

第一次五年計劃，由蘇聯「最高設計委員會」擬定，在一九二八年十月開始實行。對於農業，蘇聯計劃在五年內，使資產增加百分之三五，總產額增加百分之五五，而市場上的農產供給，則須增加百分之二〇五。穀物生產額中的國家農場以及合作農場，須增加百分之六五二。四，其中從合作農場生產者，則該增加百分之二三〇。耕地面積與一九一三年比例，應該從最初計劃的百分之九九·一，增加到最後計劃的百分之二二·一，其中穀類產地須增加百分之二〇八·五，而棉花甜菜等的技術農產的產地，則須增加百分之二一四·五，牲畜類須比一九一三年增加百分之二三三·七。農產總價值，須依照戰前的價格，增

加至戰前的百分之一六一·九。

五年計劃內關於農業計劃的內容，第一，就農產社會化而言，所規定的綱領為增設國營農場，提倡集產農場，以及設立「農具借貸所」專以租借耕田汽車及其他農業機械等。根據蘇聯政府的預定，農業社會化之後，其耕田面積，將由一九二七至一九二八年的二百三十萬海格爾，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七百二十萬海格爾，其中國營農場佔有五百萬海格爾，集產農場佔有二百二十萬海格爾。蘇聯對社會化部份的農業，在經營上則儘量利用耕田汽車，與他種農業機械，並儘量利用人造肥料，以助長農產物，至一九三三年間蘇聯在農業方面使用價值九萬萬盧布，十六萬輛以上之拉曳機，其栽培食料所用的肥料，則人造肥料佔有百分之二十五，農業社會計劃成功後，與以前同一面積之耕田，其利用機械經營所得之收穫量可超過人工經營的二倍。所謂集產農場之方法，乃將中小農民之耕田家畜，與他人共同經營之，工作乃各人分擔，收入則亦共享，計算工作與分配，乃以工廠中之件工計算制度為原

則，故農作視成績之多少與優劣，不計工作時間之長短。凡工人單獨處理之工作，則單獨計算，其個人以上所共同從事者，則就成績與人數，平均計算之。所謂農具借貸所，是一種專門供給農業機械以及耕田汽車之組織。國家在適當地點，設立此種組織，充分的準備多架的拉曳機，附帶器械，其他農機，熟練技師等，由農具借貸所與附近農民訂定契約，不論收穫或耕種，俱由該所負責，以機器代用人力，費用低廉，所以農民多稱便利，於是社會化的習慣，亦漸能養成。一九二〇年（五年計劃實行第一年）蘇聯決定每年設農具借貸所二百個，五年後可達一千個，利用農具貸借所來耕種的土地面積，亦可由五百萬海格爾增到四千萬海格爾。第二，就農產工業化而言，蘇聯為促進農業生產力，計劃整理耕地，縮短耕地與農家的距離，合併散漫的耕地，建立國營農場與集產農場，力求農產物的增加，預定五年內整理耕地費用為五萬萬盧布，此外為補救水的缺乏，於是有灌溉的設備與土地之改良，其費用預定亦為五萬萬盧布，五年中施行面積可佔二百萬海格爾以上，對於遼遠邊境，

開墾新的豐饒土地，蘇聯亦極注意，五年內決在伏爾加的草原開墾新土地一千五百萬海格爾，再利用新興的化學工業人造肥田粉，先將工業中心區域附近的荒原與比較不生產之森林地，變成可耕之土地，使農業因工業化之結果，有大量之增進，欲農產之工業化，設備方面，實為首要，如農業機械等供給是，故蘇聯在五年計劃內，預定農業機械的投資額從十萬萬盧布至三十萬萬盧布之鉅。

對於農民經濟狀況的改進，五年計劃內亦曾顧及，其辦法有：(子) 減低農產稅，因為蘇聯係採「階級稅制」，平民百分之三五，沒有納稅的義務，農產稅的大部份是征自大農，故農民愈富裕，應納的農產稅率亦愈高，其辦法至為公道，而蘇聯所征之農產稅中，由于中小農民所擔負者，確微乎其微。(丑) 農業的價格政策，使農產物在五年內保其價格安定不變之狀態，直至五年計劃完成以後，始見低落，反而工業生產品價格，則五年內低落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可是農民的利得，也就在農業生產品價格與工業生產品價格之相差中，得到明顯保障。(寅) 提倡合

作事業，以提高農民經濟狀況，為鼓勵農民參加合作經營起見，故規定凡經加入合作機關者，一切生產器具，均可由合作機關直接向國營工場，以最低廉之價格購得之，如農民一時無現金可以購買，合作機關有代為墊付之可能，故在五年計劃之第一年，加入農業合作社之農民，已佔蘇聯全農民人數百分之三五，到五年計劃之最末一年，加入農業合作機關之農民，實佔蘇聯全農民人數百分之八五，其參加合作事業之踴躍，於此可見。(卯)耕作契約之推進，在蘇聯已有極順利之成績，其法凡每一農民或農民團體，俱可在收穫期前得與國家機關，根據相當規定，締結農產物買賣契約，經過五年之推行，成效大著，由一九二〇年至一九三〇年之統計觀側，蘇聯工業用的農產物，其生產額百分之九十，已經採取耕作契約辦法。

繼第一次五年計劃之精神，蘇聯深知謀建設工業國對於取給原料之農業，不可無更度之努力，遂在第二次五年計劃中，規定下述進行方針：

第一：對私有的、零散的、無組織的、小規模的農業經濟，造成爲公有的集中的有組織的大規模的集體的農業經濟。

第二：規定第二次五年計劃結束時，全國農作機站總數要達到五千五百至六千個，參加農作機站工作之集體農作員與曳引機員將達二百萬人，又有二百萬人能用複雜的機器，收穫機將生產二十四至二十五萬架「二用機」，農村經濟的電力應用，到一九二七年應達到九十萬萬至一百萬萬基羅瓦特小時，五穀類的生產到一九二七年最低限度須有十三萬萬公擔。

第三：規定成立三大產麥區：（一）在窩瓦河流域；（二）在西伯利亞與喀爾克斯坦；（三）在烏克蘭與北高加索等地。

第四：畜牧經濟中規定牛豬的生產額須達七千萬頭，其中約有三千萬頭爲牛，四千萬頭爲豬，此外再產生綿羊一萬二千頭，飛禽三萬萬隻。

第五：規定一九三三年度春季播種面積爲九千五百萬海格爾，秋

季穀類播種面積爲二千八百五十萬海格爾，其中春種穀類爲六千三百十萬海格爾，棉花爲二千六百七十萬海格爾，甜菜爲一百二十萬海格爾，亞蔴爲二百三十萬海格爾。

4. 日本

日本隨世界大勢之開展，統制經濟之說早已囂上，茲先擇各政黨關於農業統制計劃之理論述之。

政友會所預定五年產業計劃中，關於農業者，其規定農產物如小麥、豆、粟等，採用改良農業、整理耕地、團營開墾等增產方法，預計總經費年約三千萬圓，計劃成功後每年增產額爲值一萬五千萬圓，其對於救濟農村之統制計劃，會議決五項辦法：（1）商業賣買制度之確立，（2）蠶絲業之統制，（3）肥料管理，（4）整理農家負債，（5）減輕農人擔負；此外政友會並與民政黨協議作重要農產物之統制提案，其大綱爲：

（1）通貨膨脹，（2）整理農村負債，（3）公共事業之徹底的實施，（4）重要農產物與重要產業之統制，該會並設農政會研究糧食專費統制

之計劃。

勞農大衆黨對於農村統制經濟，有重要之計劃規定，如（1）徹底整理農民之負債稅金與佃租，實行停繳五年，（2）農民資金無擔保通融，（3）國家免費配給肥料種籽等，（4）國家補償產米與養蠶農家之損失。

日本關於各種經濟統制之實施，極有長足之進展，而于農業統制，更有相當之成績，其中米穀統制，尤足稱道。茲節述于後：

日本農林省於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設米穀統制會，從事于米穀之調查與研究，並根據實際情形，調節內地與外地（台灣、朝鮮）米穀之供給與需要，對府、縣、町、村之米穀實施管理與統制。日本米穀統制所最難解決者為殖民地米穀之輸入問題，因為如果允許朝鮮、台灣米穀無限制輸入，則日本內地之農民生計將起困難，苟阻止朝鮮、台灣米穀之輸入，則將釀成該地米穀價格之低落，而引起殖民地農民之反抗，故日本當局一面要維持國內農民之生計，一面對於殖民地之過剩

產品，不得不加以調節，為兼籌並顧起見，除頒布米穀統制法之外，再對殖民地米穀統制擬就具體計劃，使之內外不衝突，並足發揮米穀統制之效能，茲先述殖民地之米穀統制策於次：

(1) 朝鮮的生產統制 朝鮮自從實行十二年計劃（大正十五年—昭和十二年）以來，增加米穀生產入百萬石，故朝鮮米之輸入內地者為額至鉅，是在本國內之農民大受打擊，為欲防止鮮米之輸入，當局者遂不得不將十二年增產計劃停止，另一方面為維持朝鮮農民原有生產起見，自一九三四年度起，規定十年計劃獎勵栽培棉花，蓋棉花之生產費低廉，將來需要必增，對於農民本身的收入，亦自然增加，至於獎勵方法，一方交付獎勵金，同時以低利的資金，貸放農民。

(2) 台灣之生產統制 台灣近年之米穀生產額，自從品種改良與水利事業計劃之完成後，增加速度極快，幾達一千萬石光景，政府為減少輸入日本內地起見，惟有設法將台灣水稻田，獎勵改種甘藷，對於旱地更可利用栽培甘藷，而停止開田計劃，其獎勵甘藷之栽培，亦以交

付獎勵金與融通低利資金爲獎勵辦法。

日本本國米穀統制法，在治標方面，放出大批資金，使農民便於貯藏米穀，不至於急急求售，以維持現在之價格，而他方面由政府規定合法之最高最低價格，一切買賣不能超出已訂之範圍，治本方面在限制米穀之生產，內地台灣朝鮮共減五百萬石，內地佔全額百分之五五，約減二七五萬石，朝鮮佔全額百分之三一，約減一六五萬石，台灣佔全額百分之一四，約減六十萬石，但此項統制法案不但引起殖民地當局與地主反對，且其米穀生產限制計劃，更引起陸軍省之強烈反對，因本國防之立場觀察，對於此項計劃，頗感無異於自殺也。

最近米穀自治管理法，產糶處理統制法，重要肥料統制法三案之通過，其目的在使農業更進於國家管理之途，以適應第二次世界大戰之需要。爰述其綱要於後：

一、米穀自治管理法。

米穀自治管理法係爲彌補以往米穀統制法之缺陷，從來米穀統制法之實施，係由政府自米穀特別會計法項

內撥出大批資金，收買民間米穀，貯藏于國家倉庫中，以統制米價之漲落，政府每收買四五萬石，利息、堆棧費、保險費之支出，年約一百萬日金，如此龐大損失，容易引起財政困難，自治管理法即在利用各種民衆團體協力，自動避免此種危險，自町村至中央設立有系統之米穀統制組合，以調整米穀市場，政府在必要時，得予以補助金。如此則政府支出減少負擔減輕，民衆團體則因米價之穩定與其本身有切身利害關係，自必力求此法實施，且可更進一步徹底厲行統制。

二、產繭處理統制法

產繭處理統制共計十條，下列四點即為

構成該法之主要內容：(1) 產繭處理方法除因地方狀況及其他特別事故必要生繭賣買交易場合外，得以勅令規定乾繭交易、特約交易、組合製絲、委託製絲等四項方法。(2) 繭賣買成交與委託製絲之際，必須經過道府檢驗所之檢驗，根據已檢定之品質，不得再定繭之處分。(3) 對於特約交易施行許可制度。(4) 策動行政權，開闢自治統制之補充途徑，規定蠶絲組合或行使繭之處理團體，於組織員統制繭之處理之

際，行政官廳對於無故紊亂統制，或意圖紊亂統制之組織員得命其服從組合或團體之統制。

三、重要肥料業統制法 本法之綱要約述于後：

(1) 以確定肥料製造業及農業經營之改善發達爲目的。

(2) 爲統制肥料之製造量並其販賣價格，政府對於肥料業確保其廣汎之統制權。

(3) 作爲許可制之肥料業，政府關於製造設備之改善，其他作業與販賣等項得發必要之命令，又在業務上或其他方面，政府有監督之權。

(4) 本法之適用範圍限于硫酸、過磷酸石灰、窒素三種。

(5) 肥料業分別組織各自之組合，以行自治之統制，如決定製造之數量，分配組合員，決定販賣價格等。

(6) 政府對於自治之統制，得以公益之見地統制強化之立場，從事于甲、實施組合之強制設立及強制加入，不許組

合以外之團體存在。乙、對於統制協定得以法律途徑開拓之。

通過本法案時，同時並有下列附帶決議。1. 爲使重要肥料供給之豐富，政府應速樹立適切之方策，2. 政府爲預防肥料分配上之不充足，應于平時貯藏相當數量之肥料，設置輸入外國廉價硫磺所受損失之補償制度，謀供需關係之圓滑，研究抑止價格暴漲之方策。

上述三統制法爲日本農業政策中之重要者，其法案之本身雖無缺陷，例如米穀自治管理法純爲救濟地主，其所規定僅有利于大地主與大米商，而未予農民利益，不能根本解決農村問題；產繭處理統制法之處置，厚於製絲者，而薄于養蠶者，未見公平；重要肥料業統制法內容大半以生產者之利益爲其出發點，極少顧到農民之利益；但在此非常時期中，此三法案內含之積極意義，固不容吾人漠視也。

此外關於農地政策，日本于大正八年以法律第四十二號發布開

墾助成法，對區擴充五町步（一町等于百畝又等於三千步）以上之耕地者，政府則補助其經費之四成，自該法發布以後，至昭和二年末計支出補助金額二千七百萬元，除八畝町步之大規模開墾外，對百町步以上之土地則利用土地而樹立國營開墾計劃，依此計劃，有開墾十三萬五千町步之經驗，故若在戰時，可照此法增加耕地。

最近日本為準備第二次世界大戰，已放棄以前對於偽國農業之保守政策，而從事於一種五年計劃改進全國之農產，聞此項之新計劃已定明年四月一日起開始實行，其所需之經費，已列入新預算矣。其計劃之要點如下：（一）大豆小麥生產額之大量增加，（二）高粱麥子質地及產額之改進，（三）棉花及蔴之大規模耕種。如此項計劃得告成功，則大豆之產量，將由每年四百萬噸增至五百萬噸，小麥產量由每年一百萬噸增為一百五十萬噸，政府方面為推行此項計劃計，擬以金錢補助各農人，應用現代機械化之耕種方法，並提倡掃除農田內之害蟲運動，各處之農事試驗場，均將擴大範圍，及增加設備，同時更擬設立新試驗

場十處。

九一八事件後，日人更標榜曰「滿」經濟統一，積極經濟侵略，關東軍特務部，已改爲經濟參謀部，對於全「滿」產業，悉由關東軍支配，而實施統制計劃，在農業方面，對於棉花，日本爲要達到自給自足之目的，更不得利用滿洲，加以有效之統制，其方策足資吾人參照者頗多，用錄於後：

子、日本與「僞國」鑑於棉花需給之現狀，極力增加產額。

丑、棉花供給區域，以僞國、關東州、朝鮮爲主要區域，在其他區域內，再求適當地地方。

寅、在以上區域內，調查棉花栽植適當地方適當棉種，從速決定統制棉花栽植方針。

卯、達到以上之目的，大體實行以下之方針：

(1) 朝鮮、關東州依照已定之棉花栽植之獎勵方針，從速達到預期之目的。

(2) 「僑國」對於棉花栽植在一定期間內減輕捐稅，以及金融機關試驗機關之整理充實，技術指導員之分配，國有地之租借，灌溉之設施，給以各種之利益。

(3) 對於棉花除災害損失外，應講求減輕之方法。

(4) 扶助棉花栽植研究低利融通之途徑。

(5) 日本與「僑國」共同組織各棉花栽植者之團體，增進共同利益。

(6) 設立聯絡機關。

辰、增進棉花栽植者之福利與生活棉花之供給，應施行左列之方法：

(1) 設立財團法人棉花協會。

(2) 棉花協會之理事機關，由「日」「僑」兩國棉花栽植者，棉業關係者，及其他有識者組織之。

(3) 棉花協會應分送棉種包裝檢查買賣斡旋及其他各種

之設備等。

(4) 日「偽」兩國所生產之棉花價值如不達標準價格時，應由棉花協會決定價格，此時如發生損失，應研究填補之方策。

(5) 前項之標準價格決定，須經日「偽」兩國政府之承認。

(6) 對於棉花協會日「偽」兩國政府應研究援助之方策。

5. 德國

在一九二九年以來世界經濟恐慌之漩渦中，德國之農業，亦如其他各國遭受莫大之打擊，因此，乃有許多對策出現，如巴本內閣於一九三二年九月杪，在救濟貧窮農村之號召下，發表其農業綱領，其內容大體如下：(一)農產物輸入限制政策，(二)減輕農業抵押債務利息政策，(三)減輕債務特別仲裁制度及強制執行停止或延期制度，至秀拉魯內閣，雖有幾分緩和保護農業之色彩，但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對使用國產獸油及國產飼料發布緊急命令，將講求農產物及家畜價

格之保護政策，並將玉蜀黍之專賣法擴張至米、小麥、澱粉槽等，以冀維持飼料及穀類之價格。一九三二年希特勒內閣出現後，為求復興農民階級，更採用顯著之農業保護政策。

希特勒獨裁政府之最初農業政策擔當者，為胡根堡氏，次為特萊博士，兩者之農業指導理論，有顯著之不同，其不同之點，由農產物價格政策上益可明顯發現。前者以為復興農業，非提高農產物價格不可，後者則主張德國農民須取得維持其生計上所必需之正當價格。因指導理論之不同，其政策遂異，茲分述於下。

(一) 胡根堡農相時代之農產物政策：

(子) 輸入農產物關稅之提高。

(丑) 油脂類經濟統制策。

(二) 特萊農相時代之農產物政策：

(子) 發布關於農業團體暫定的組織並農產物市場及價格

統制之法令。

(丑)發布關於製粉所結合之法律，以利用爲統制。

(寅)發布關於保證穀物價格之法律，賦予糧食大臣以公定穀物價格之權限。

關於德國統制農業政策之精神，可於特萊農相之論文中見之，其詞如下：

『穀物公定價格，不僅給予利用農產物之保障，同時對於農民負有使其經濟適應於國民經濟之必要的義務，農業之國民經濟的任務，在保證德國國民之供給，但過去之經濟政策，使農業漸次離開其根本任務，卽是一方面穀物生產，充實了需要，而其中或種穀物，却已超過了需要，反之，在另一方面，其供給又非仰給於外國貨輸入不可。國粹社會黨政府以設定德國農民能多量生產德國所缺乏之物——飼料，油性果實，植物纖維羊毛及油脂等，爲實際之前提，使農業生產適應國民經濟之必要的時機，卽將降臨，尤其在目前秋收時期，考慮此項要點，更有其重大意義。蓋以今秋農民，非但未生產與往年等量之穀物，更且進而

盡量限制穀物，特別是小麥之生產，反之，對於大麥及其他含有蛋白質之飼料與油性果實等之增加耕種，使飼料自給之基礎堅固，已成爲必要，若農民不自覺此項任務，在來年度穀物生產超過需要之場合，則政府亦將考慮某項限制手段矣。」

根據特萊農相之詞，可知國社黨獨裁政府最近對於農業所持之態度，即一方面，統制農民，使作爲農民組織的全國農民結合，——法律上所謂聯邦糧食團體——結成德國農業體，另一方面，企圖製粉業者之聯合，亦將其置於糧食農務大臣之支配權之下。德國農業團體，將穀物以公正之價格供給製粉業者，再經過製粉交易者之手，而販賣於消費者，於是，農業者遂成爲德國國民之忠實的穀食供給者矣。

6. 英國

英國是個崇尚自由主義經濟之國家，其統制經濟之拾頭，可說是起始於一九二八年自由黨爲緩和當時英國大罷工而發表的統制經濟案，次之爲一九二九年獨立工黨所發表的摩斯雷 (Mosely) 案與經濟

家柯爾氏 (C. H. Cole) 所發表的「今後十年產業政策。」至於實際上着手於具體施行，則爲一九三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命令設置的「英國經濟顧問委員會」以作統制經濟之本部，農業統制與所謂匯兌管理遂從此實現。

在柯爾氏的產業統制計劃內，主張設置專門委員會，從事發展國內的農產物，限制食糧的進口，促進土地的社會化，統制國內與進口的農產物，實際上一方面是一種保護小耕農的政策，使農人數目增加，同時，間接的足以減少工人的失業，並主張採取集合農場制，以統制農產物的貿易，而國外之得以輸入者，則唯國外所獨有且能適合於國民一般的需要者爲限。

試觀英國政府近年之設施，對於保護農業，實極注意，英國保護農業政策之目的有三：希圖糧食自給，以免戰爭時糧食恐慌之痛苦，一也；減少入口競爭，以免國內農人時受外來農產品傾銷之威脅，二也；實行帝國範圍內之經濟互惠，以期加強自治地、殖民地與母國之團結，三也。

其實行保護政策所採取之方法，擇其要者言之，約有下列數種：

(一) 保護關稅。糖、茶、酒等有稅以外之其他無稅農產品，現已大部抽取入口稅，計業已實行者，有麥子、玉蜀黍、蕃薯、牛油、乳酪、雞卵、可、蜂蜜、蕃茄、洋蔥、蘋果、梨、桃、櫻桃、葡萄等，凡此種種，英國國內有此生產，故徵保護稅以促進國內生產。惟此項保護稅，多僅適用於來自帝國以外之入口，其來自自治地及殖民地者，仍多適用免稅或減稅政策。

(二) 定額輸入制。對於麥子、蕃薯、鹹肉、豬、牛、羊等，以及其他農產品或牲畜，多限制輸入之總額，或用紳士協定與他國及自治地間規定，或經由海關臨時宣佈，其決定輸入總額之標準，係根據國內消費之需要，與自己可能生產之數額，務使國產有適當之市場，入口無過多之流弊。

(三) 政府津貼。對於麥子之生產，由政府保證售價，倘實際市價低於保證之價格，則由政府津貼其損失，關於糖業，政府亦每年津貼達三百萬鎊左右之巨。

(四)集團經濟。渥太瓦會議之召集，成立協定，其目的即係造成不列顛帝國經濟集團，在此協定中，英國明顯的聲明，第一目的為發展英國之國內生產，第二目的係給予自治地以擴大輸入之優惠，換言之，即限制外國之輸入，以發展本國之生產，擴大與自治地間之貿易，對於英國本國與自治地間之農產貿易在免稅與優待率及輸入數額方面，俱有極詳之規定。

(五)統銷制度。以半強迫之方式，根據合作之原則，聯合國內所有同一產物之農人，集中於一個推銷組織之下，以實行大規模組織化之銷售，避免生產者間之競爭，並進而實行生產與入口之統制，斯為英國對於農業統制之具體表示，而亦農業政策精神之所寄也。

在一九二八年英國即設有帝國商場管理局的設置，此係一個負責整理帝國產物銷售之組織，而由許多委員會所組成，目的在整頓農業商場。到了一九三一年英國議會曾有農產商場法規之討論，此種法規，並受地域與時間之限制，頗含有重要意義，當時至少有百分之七十

五英國的農業生產者之請求，對該管理局，定章上予以直接實行牠的議定方針之權，當工黨政府當權時，曾試辦英國農業上之聯合，但一九三一年之商場法規只限於胡麥之農家，主張對於胡麥農家議決減少其種植量，以期適合於英國啤酒製造之需要，此後雖有進口稅之限制，然外國農產物仍充斥於英國市場，故一般的人，對此類辦法頗感不滿，於是由英政府保守派內閣之同意而有二次「農產商場法規」之發表，此次農產商場法規，原屬於社會主義派一九三一年之條款，當時僅將其變為偏重於排斥外貨之條款。繼此，又創有統制經濟之條款，專注重於限制其本國農民所需產物之數量——在指定農產物數量中之四分之三，然而英政府亦頗趨重與其同樣產物之各國，對其本國關稅之合作。

迨一九三三年英政府為多數農民利益計，特別趨重於農產物之供需方面為有計劃之統制，再根據此種法律，設置牛乳銷售局，管理英格蘭與威爾斯全部牛乳出產，他如飼養豬子以及燻醃臘肉等事業，亦

由政府管理，凡製臘肉者必先呈報其每年預定之生產額，政府得根據此種呈報額，從事調節臘肉之輸入，更對蕃薯雞蛋，家畜之生產與銷售，亦正在進行擬訂統制辦法。

7. 美國

羅斯福就職總統之時，正當美國國內金融風潮洶湧不堪之際，羅氏抱有復興經濟之絕大決心，故在任期間頒佈多種統制經濟之法規，所謂農業救濟法，亦於斯時成立，茲述其梗概於次：

(1) 本法案所列之基本農產物，係包括棉花、小麥、牛、豬、羊、米、糖、烟草、玉蜀黍、牛奶以及牛奶房製品。

(2) 本法案所列之基本農產物，從國外輸入時，所應繳納之進口稅率，必須等於本國出產品在國內買賣時所徵之稅額。

(3) 農業部長可與基本農產物之生產者或銷售機關，訂立推銷合同，如遇有對此項計劃進行上之障礙時，並得將上述各項人員或機關以特准法加以制止。

(4) 農業部長得征收製造稅，以限制農產物之生產，但此項稅率須以該項農產物現在之價格使能與一九〇九至一九一四年七月同樣之購買力為標準，而此項稅收係用充減種津貼金以及租地之租金，惟輸出國外者得免抽稅。

(5) 經營農產買賣者，應向聯邦政府領取執照，並繳執照費一千元，過期未領者，則處以相當罰金。

(6) 農業部長可向金融復興公司借款，購聯邦農業委員會與其他政府所有之棉花，充作貸款押品，棉花生產者如能減少其一九三三年之產量，較低於一九三二年之產量至百分之三十以外，而不再利用此種空地種植其他農產物者，則彼等得向農業部購買便宜買賣特權，（即在指定期間，照定價隨時迫令訂約對方踐約買賣之特別權利）其數量等於上年收穫減種之量。證明農民自願減低收成時，則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以前，得隨時施行此項權利，或由農業部將其所買之棉代售，如有利可獲，仍歸農民，而損失則歸財政部負擔。

(7) 農業部長可與農民協定，使之減低其收成，所空之田畝得由政府酬以租金，或按削減之生產量，酬以現金。農部並得規定農產物在國內市場之最低價格，加以妥善之保障。

(8) 政府將租賃農民田產邊界餘地，充為造林或不與農民競爭利益之用途。

(9) 聯邦土地銀行得發行農業借款公債二十萬萬元，年息最高四釐，由政府擔保，其用途為購買現有之農產抵押，農業抵押借款，以及收同年息較高之農業借款公債，（惟須一年後，上述二項無動用此項公債之必要為前提。）

(10) 授權政府，於農業緊急局勢，安穩渡過後，得停止本法案之施行。

美國對於整理農業方面計劃之實施，則由「農業整理機關」(A. A. or Agricultural Adjustment Administration) 負責。該機關首先統制棉麥二業，此後更擴展至烟草業養豬業等，其對於棉麥之統制，則為削減耕地面

積以壓低產量，征收所謂製造稅，以提高農產物價格。

綜上以觀，美國之統制農業，即所謂農業救濟法之目的仍不外乎（子）改善農產物價格之跌落遠過於工業製造品之差異，（丑）恢復農民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四年七月間之購買力，（寅）使現在消費於農產品之數目對全額消費之比例等於一九〇九年與一九一四年七月間之比例而已。

三 國防農業統制方案

甲 引言

農業生產為國防資料之源泉，其關係之密切，盡人皆知，吾國雖號稱農業國家，但農業生產落後，與國防有密切關係如米麥棉等項，尙難以自給，一旦發生戰事，外來接濟斷絕，則雖竭全國之力與敵相抗，亦難操勝算，故言國防首須注意於農業生產之自給；是今後之農業統制應以增加生產為目標，庶幾一切農業生產足以自給，不必仰給外人，則國

防之基礎鞏固矣。

含有國防重大意義之農業統制，既以增加生產為目的，其具體方案可分為五項：一、農業土地之統制，二、農業勞動者之統制，三、農業生產資本之統制，四、農產物流通與積藏之統制，五、農業統制機關之組織。茲分章闡述於後：

乙 農業土地之統制

農業土地之統制實為統制農業之基本問題，可分為二部份着手，（一）增加耕地面積，（二）整理已耕地，茲分述於下：

一 增加耕地面積

A 荒地之墾殖

若將吾國已耕之土地面積與人口數量作一比較，則吾國耕地太少之嚴重形態，呈現於眼前，根據立法院統計處原辦及國民政府主計處續辦之全國耕地調查，總計全國總面積為一七、九四六、六四三

、五二〇華畝，已耕地總面積爲一、三七三、九八六、二四〇畝，墾殖之地在總面積中僅佔百分之七·六五，全國人口總數爲四四六、九四九、八三二人，平均每人僅攤耕地三·〇七華畝。若以吾國本部十八省計算，則每人能攤得者僅二·六二畝，卽限於農人計算，每農人所攤亦僅三·五〇畝，較之日本農人每人均攤耕地五·六一畝，顯見短絀，九一八後，最有希望之東北各農區淪落，東北人民因不堪壓迫向內移居，則本部之農地定益感不足，於此欲期農業生產增加，實有增加新的耕地之必要矣。

再據陳公博氏所稱：『中國可耕地佔全面積百分之廿七，而已開發的不過百分之十三，所以中國的土地問題，不在於今日急急分地，而在於急急墾地。』據貝克教授 (Dr. Baker) 之統計，中國全國可耕地面積計七萬萬英畝，已耕者佔可耕地面積百分之二十六，約一萬八千萬英畝。此外各家統計數字雖有不同，但可耕而未耕之地，較現有已耕地之面積爲多，則絕無疑義。故在今日致力開墾，以增加耕地實爲增加國

防資源農業生產之唯一出路。試觀年來英日等國之傾注全力以赴之，吾人當更知所急謀矣。

中國荒地面積之調查，雖經內政部於十八年及二十年舉辦兩次，然確實數目，仍難知悉。內政部調查之荒地區域，僅限於全國五百六十七縣，其他未經調查之縣地尙多，是以內政部所製全國荒地統計表中之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荒地，祇能認為中國荒地之已知數，實際上中國荒地決不止此數。

此種荒地，如能實行墾殖，則耕地面積可以增加，農業生產之增加，自為必然之結果。惟墾殖問題甚多，就其大者言之，則有左列數端：

(1) 墾殖之方式 荒地墾殖，須採用集團經營制度，以我國目前情形觀之，大規模經營之集團企業，一時未易實現，故於土地分授以前，國家理應加以策劃，始則令分授面積，以適於一農戶所需為標準，乃進而分授於各農戶，至其一切措置，以不違一般綱要為原則，如公共機關組織完備，則工作費用既少，成效亦速。

(2) 分授墾地之面積 須視各荒地所在區域之氣候而定，大概氣候嚴寒，地質較差，生產稀少之邊疆省分，農家所種地畝，應較氣候溫和，地質肥美，生產增多之內地多出一倍。

(3) 墾地之選擇 選擇墾地，在原則上須注意兩點：即改良費用較小與交通較為方便。惟在邊疆荒地，如西北西南各省分，因在經濟上與國防上有特殊之價值，故交通雖稍不便，亦宜加以致意，關於此點，容於另節述之。

(4) 墾民之訓練 就我國言，可為墾民者，有農夫、苦力、兵士，以及年輕力壯之囚犯，農夫苦力之為墾民，係因原在地生活艱苦，易地謀生，出於自願，兵士之為墾民，係因時勢之需要，年輕力壯之囚犯，係利用其勞動力於正當途徑，政府對於此種墾民，均須施以嚴格之訓練，並盡量教以農業知識，使成良好之農民。

B 西北西南農業之開發

在十餘年前，國人鑒於西北土地之廣大，人民之稀少，已有開發西

北以增生產而裕民生之提倡，近者國勢日蹙，開發西北，不但於國家之國計民生有甚大之重要性，且有關於西北半壁之國防，發展西北農業，因天然條件之拘束，在純農業經濟上言，其利未見甚大，為智者所不取，於前文曾經涉及；但就國防之觀點上，則未容疏忽，作者不敏，願提出為國防農業統制綱領之一。

發展西北農業其亟須舉辦者，乃由中央政府與地方省政府通力合作，共立一研究總機關，就現有西北農業之天然與人事條件，研究如何整理與發展之方，俾為進行開發農業之根據，而首先研究之較重要問題，應為氣候觀測與土壤調查，應在西北各省交通重要之鎮與農業較為發達之區，設置氣候觀測台，與總機關相聯絡，隨時報告其變遷情形於中樞而記錄之，至於土壤問題，亦應加以調查，分別研究其利用與管理之途徑，使易於利用者得人事之栽培與保障，不致劣化，不易利用者則如何維護或加以改良，俾達到可以使用之目的。

實際上就西北之天然條件而言，西北絕非完全不能耕種之地，土

地與氣候，爲支配農業之重要條件，若就此而言，則鹹性土之生成，在西北區內，極爲普遍，而於低陷各地及黃河沿岸尤屬常見，此等土地，以地勢平坦，易於耕作，多經利用，一般農作物如小米、高粱、玉米、小麥等，均可耕植生長，惟在低平之鹹土，若鹹性過強，則難免發生妨害，但此非無法改良者，蓋低平之鹹土，乃因地勢關係，地下水位，常在三數尺之間，鹹性最易貯積於表土層，倘蒸發愈大，則鹹鹽數量愈增，在此等環境之下，土面蒸發數量，常受灌溉之影響不鮮，因灌溉之後，地面濕潤，蒸發固然增加，而地下水位，又緣灌溉水之下行而又增長，使上行之水益增，則蒸發之率從而增加，防範之法，在乎灌溉數量之限制，不使有下行滲漏之患，併於灌溉後，舉行中耕，則蒸發可略減殺，如在地下能設置排水之設備，則更可使地下水位不致高漲，多餘之水，能排洩於外，則更屬策之上者。

論及氣候，則西北氣候亢旱，雨量稀少，每年平均不足十六英寸，以之從事普通農業，誠感不足。最近全國經濟委員會對於西北灌溉計劃，雖願切實施行，然因限於資力，仍恐不能廣被全區，必有多數土地，爲灌

溉計劃所不及。故在西北各省，可以試行旱田之利用，以科學方法，耕種雨量不足之土地或旱田，此種旱田耕種法歐美試行之結果甚佳，扣除一切費用外，尚有盈餘可得，吾國華北一帶多旱田，因環境所驅使，久已試行此法，其收穫或有較少者，乃以方法陳舊之故，今後若於西北之適當區域，設立旱田耕種試驗場，聘請專家作充分之研究與試驗，以資推廣，收效定宏。而難於設置之排水設備，亦可省除矣。

如上文所述，西北之土宜與氣候，苟能善以用之，則於農業生產仍屬最有希望與把握者，大利所在，不宜舍之，況於邊疆之國防上，尙有重大意義在也。

發展西北農業之具體方案，千頭萬緒，極爲複雜，爰擇其較重要之兩點述之：

(一) 發展西北農業之前，亟須舉辦西北農業總機關，舉行氣候觀測及土壤調查。

(二) 調查選擇土質肥美灌溉便利之處，劃爲國營邊省大農場，召

集內地過剩人口，東北避難入關之災民，與歸國之貧僑，或依計口授田辦法，或由政府出資僱用，以機械舉行大規模之開墾。

西南在地理上實為我國國防之後方安全地帶，其經濟開發近年來已漸為人所注意，於農業之發展，更企待於國人之倍加致意，作者之所以提出開發西南農業之問題，實以有與開發西北同樣之重大意義。就自然環境而言，在氣候方面，西南各省，互不相同，大約言之，如雲南高地，為半熱帶性，夏季在八十二度左右，冬季約在三十二度，到二十五度之時甚少，低地則全屬熱帶性。至於貴州則氣候溫和，而溫度之強，是其特點，夏季溫度最高為八十度，冬季最低為三十度，在雨量方面，則據徐家匯天文台之報告，自其所設在西南之雨量站觀之，平均每年雨量，均在一公尺以上，而各站雨量，均以四五月及八九月為最多，在土質方面，如雲南地勢雖高，但南嶺句漏間有廣大原野，頗宜於農作。貴州境內，如安順土質頗稱肥腴，在水利方面，雲南境內有金沙瀾滄怒江三川，導流入境者，東有南盤江，西有漾江大盈江龍川江，南有元江李仙江，此

外湖泊亦極多，貴州河流注長江者有烏江、沅江，注西江者為盤江、柳江，此外北境有赤水、綦江、二川，水源實不缺乏，故就自然環境而言，西南之天時地利，並不弱於別省，如能積極發展農業，則定有良好之效果。

雲南之耕地面積平均每人不過一·九六畝強，貴州平均不過一·六四強，在食糧生產上觀察，頗多地方每人年得僅一百餘斤糧食，其不足是無疑的，因而西南之增加民食，改良農業生產，不僅為國防計，且亦為改善其本境經濟之要圖。

雲貴兩處，荒地尚多，據調查所得，雲南有二百五十二餘畝，貴州有七千三百畝，此種荒地，生產力或許較差，顧仍屬可耕之地，苟施肥灌溉得宜，則西南之農業不難趨於自足之途，且進以充實國防後方之資源也。至其開發途徑，則可參酌上文對於西北問題之建議，恕不贅。

二 整理已耕地

我國耕地面積，因繼承制度之關係，以及農民知識之鄙陋，未能運用合作精神之影響，遂滯留在分割細碎之狀態下耕植，關於此種分割

之趨勢，吾人可引用統計證明。

陳翰笙先生在江蘇無錫所調查之七百戶貧農，其農田平均面積，僅0·二九公頃，河北保定八百十七家貧農之中，每家農田之平均面積有0·五三公頃，即以所有農民之農田混合計算，無錫之農家平均僅有0·四二公頃，保定農家平均不過一·0六公頃，其情形與印度適相彷彿，所有農田更均分割成小片段，現以無錫之三十四農家為例，每家耕有農田十六畝有餘，平均每家有地十二段，每段平均二畝半，最小之地段則僅0·三五畝。

李景漢先生在定縣調查一個村，二百農家之中，共有田一千五百十二段，二百家之中，有二十六家各佔有田地六段，最壞之兩家，各有田地二十段，每段約有田四·二畝，其餘一五五二段之百分之六十九，每段僅有五畝以下之土地，土地分散之程度可想而知。再就華南廣東省之新會縣情形觀察，一九一九年該縣在十畝以下者，竟佔全數百分之五九·三七，再就一九二一，一九二六，一九二九三年觀察，則分裂之趨

勢，顯而易見，平均畝數亦日漸減少，一九一九年之平均畝數尙在二〇六，迄一九二九年則減至一八·五二畝。

類此分割細碎之耕地面積，於農業及土地經濟上實予莫大之打擊，流弊所見，有如下述：

(一) 耕地分裂過甚，交叉所佔地面愈多，耕地面積，則愈見減少。

(二) 以所分耕地面積過小，不能作經濟單位，如排水、灌溉、修築隄防等，須於廣大地面行之，可是田界細分，此種有利事業，因多數土地所有者意旨頗難合一，往往不易實行。

(三) 因零碎不整齊之耕地，分散各方，則農具之搬運，頗感不便，而往返時間與勞力之耗費亦不少，對於機械的新式農具，更不能利用。

(四) 經營費之比率定須提高，而事業上遂難收最大之利益。

由於上述四項之弊害，則國家整個農業生產之減少，自爲當然之結果，故耕地面積之細碎分割，實不合國防下農業生產之原則，而於農業統制時，應積極從事於整理耕地，亟須集合零碎分散之土地，使其整

齊劃一，能適合於工事之設施方可，故整理耕地，亦應列為國防時農業統制中之一要着。

耕地整理之結果，可有下列之利益：

(1) 可以減少地段之數目，而增加耕地之面積，人工土地均可經營。

(2) 耕地形狀錯綜者，可以整齊。

(3) 農舍距農場近，則可節省無謂之旅行或費用。

(4) 農場之障礙物，如石堆墳墓樹木等，可以除去以便耕種。

(5) 道路由狹而闊，則運輸便利。

(6) 驅除害蟲，施用肥料，整理溝渠，均易從事，則產生費可以減少，生產品之量與質均有進步。

● 整理耕地之工作，須由政府主持，整理之前，土地調查亟須舉辦，調查完竣，然後斟酌地方情形，將零碎分散之土地，按照下列方法使其併合。

(1) 在一定區域(即一村或一區)內之土地所有者,集合會商,使其將各自之所有地提供合併,更依適宜之形狀(一定大小)區劃成田,各人相應以前所有之地面,領收其接近之土地而耕種。

(2) 爲使一村一區之土地所有者,一致協力整理耕地,絕非易事,故於實行上,常須用強制手段,所謂強制手段,卽是一定區域內之土地所有者,如有表示反對者,得由政府強制其加入整理耕地。

(3) 如住宅區,庭園果木園等地,曾投資本甚多,故當分合時恐將減少其價值,則可不列入整理計劃中,其他一切土地應皆合併爲一團,由其中扣除道路溝渠堤塘等,共用之必需土地,然後分成一定大小,一定形狀之土地,依各人先前提供之面積及地質而配分。

(4) 當分配土地時,務必給與各所有者以與從前所有同種類同土質之土地,若於整理之實施上,有不得已之情形,須給與較前稍次之土地,則應賠償(以貨幣或土地)其相當之價值,反之,若獲得較前優良之土地,則須扣除相當之價值。關於分割地與提供地之權衡,以及賠償

填補之多寡，應防易生不平，故宜成立評定地價及分割土地之法律，以爲預防紛議之手段。

整理耕地之方法，約如上述，惟進行步驟，不可過於猛急，蓋土地分散之局勢，已有悠久之歷史。若將此局勢驟然改變，適足以引起社會上嚴重糾紛，故政府於推行此項工作時，須於整理耕地之計劃縝密研究，並須向農民廣爲宣傳，以宏效力。歐美各國對於整理耕地，多有實行，並立定耕地整理之法制，所收效果頗著，我國不仿倣行，至於訂立法規，限制繼承田地之面積及土地之自由買賣或轉讓，亦爲整理耕地上所應注意之消極工作。

丙 農業勞動者之統制

農業勞工爲農業生產過程中之主要動力，擴充使用機械，固可救濟農業勞工之缺乏，但機械之增加，需要相當日期，故在國防主義下，欲期增加農產收穫，必須增加農業勞工之人數，至少亦須維持其原有之

數額，試觀歷史上英德法等國維持戰時農業勞工之處置，足令吾人知所留意矣。

一 近年農業勞動者減少之狀態

吾國各地，近年以農村破產，兼之災患頻仍，兵匪擾騷，農業勞工窮苦不堪，相率離村他去者，比比皆是。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為欲明瞭各省農民離村現象之實況，爰於二十四年十月，製成農民離村調查表一種，分請全國二十二省六千餘農情報告員查填，據其統計，全家離村之農家，以湖北省為最多，計二二〇、九七七家，山東、江蘇、河南、四川、安徽、河北等省次之，各達十數萬家，又青年男女離村之農家，以江蘇為最多，計四八九、三二七家，山東次之，計四一〇、三八五家，河北亦有三三一、二六四家，此外四川、河南、湖北、安徽等省亦各達二十餘萬家，總計全國會填報告之一千零零一縣內，全家離村之農家達一百九十二萬餘家，佔總農戶百分之四·八，有青年男女離村之農家，計達三百五十二萬餘家，佔總農戶數百分之八·九。

據該所調查農民離村之原因，其中以水旱匪等各種災患，及因貧困而生計困難者為特多，計佔總數六二·三%，蓋以二十三年黃河長江流域各省水旱災患奇重，而西北及西南諸省，則又因匪災之故，農民痛苦不堪，相率離村他徙，此實為農民離村之主要原因，此外晚近農村破產，農民生計艱困，捐稅苛重，農民不堪負擔，以及農產物價格低廉，耕地面積過小，農村金融困難，亦均為農民離村之原因。

二 增加新的農業勞動者

吾國近年之農業勞工，既不僅未見增加，離村之現象，反愈演愈厲，就平時而言，年來因農民離村，荒地面積益呈增加，於以造成農產不足自給之結果。際此非常時期，為充實國防物資，開墾廣大面積，使成耕地，乃屬必要。則農業勞工，將益感不敷應用，是如何供給農業勞工，以應國防化農業生產之需，實有急謀處置之必要。

如何供給農業勞工，以冀適應農業生產過程中所需要之數額，其處置方法，可分積極與消極兩方面述之，前者乃於原有農業勞工之外，

增加生力軍，後者乃在設法防止農業勞工之離村。

增加新的農業勞工，其辦法約舉出下列四項：

1. 藉墾荒之組織，以獎勵勸導之方法，募集城市貧民以及無業游民，授以農業技術，使其羣入農村，從事農業生產。
2. 利用軍隊，於休息時期，令其從事農耕，退伍被遣之軍人，尤為相宜。
3. 假期內派學生往農場服務，小學生於農忙時，令其協助農作。
4. 將某項不緊要之工業所剩餘之勞工，轉用於農業。

三 維持原有農業勞動者

維持原有農業勞動者，即在防止農業勞工之離村，在性質上比較，防止農業勞工之離村，尤較增加新的農業勞工為重要，蓋農業勞工離村之事實不能防止，則不僅新增之農業勞工復有返回城市之可能，即原有之農業勞工亦將日趨減少。農業勞工離村之原因雖多，已如上文所述，但就一般內容而言，均因在農村已不能營其最低限度之生活，於

是不得已離村以謀生路。故欲保留農業勞工於農村，政府對於農民之生活必須予以相當保障。

法國革命前 Toussie 氏敘述法國農民之生活狀況言：「那裏有一羣似人類的野獸，雄的和雌的，被炎熱的太陽曬得焦頭爛額，疲乏不振，他們纏縛於土地之上，用盡一生力量來耕種，他們用一種粗重的言語，他們站起身的時候，表示是一種人的顏面。實在說來，他們真正是人，到晚上，他們便鑽進他們的洞穴，在那裏攝取食物——黑麵包，薯頭和冷水。」此種描寫，吻合於吾國農民，實有過之無不及。蓋我國有極多之農民，並黑麵包與薯頭亦不可得，除覓樹皮草根充飢外，尚有餓殍載途之現象。農民生活之窮困，諸如貪官污吏之刮削，土地不能盡其利，因而生產減少以致不足供一飽，固不失為原因；但其中生活最苦者，厥為佃農，故據農業實驗所調查，農民離村之百分比以佃農為最多，平均佔三二·八%。

而依照吾國土地分配之狀態，則佃農在農業勞動者中又居最重

要之地位，總理曾云：「中國現在雖然沒有大地主，一般農民是九成沒有田的。」據公孫愈之先生所述，「中國雖然很少大地主，卻是一切地主所佔的土地確是不少，同時，地租很高，佃戶和農業工人所受的壓迫很重，這不但是我們自己所熟知，也是許多歐美人調查所證明的……綜合許多的材料，可以說中國全國的耕地，百分之五十以上是佃田，俄國人的數字百分之八十六，自然又是放大的……俄人達哈諾夫說：「據普通的估計，廣東有百分之八十五為租田，湖南省有百分之六十四為租田，湖北省有百分之五十五為租田，河南省有百分之三十或四十為租田。」這個估計大約離事實不遠。」觀上所述，目前在我國農業人口中，有極多係無田地者，可以斷言。故地主對於佃農之壓迫，為吾國農村人口減少之主要原因，因而在維持農業勞工上須注意者，即在如何保護佃農，以圖維持及增加耕種。

A 保護佃農

中國佃農，一方面為農業生產中之主要勞動者，一方面則為農村

中最貧苦之階層，就廣西二十二縣四十八村之調查統計，純粹佃農有百分之九五是在貧農層中。佃農之所以如此窮困，其最主要之原因，殆為封建關係所遺留之租佃制度所造成，茲擇其較為普遍之租佃方式述之。

1. 永佃制 在東南各省，例如江蘇浙江福建廣東，迄今仍流行一種永佃制度，其特點乃在將土地所有權分為兩部，一稱「田底」一稱「田面」，地主佔有「田底」，其權利乃在向佃農收租，佃農佔有「田面」，其權利乃在保持土地之使用權。

2. 分益僱役制 在西北各省，例如山西河南陝西，流行此種制度，此種制度之佃農，非僅無田面，即耕畜、農具、種子、肥料，亦由地主供給，故實際上等於變相之僱傭勞動，田地上之收穫，地主分到八成，佃農僅得二成。

3. 分益制 流行於全國各省，其特點在將收穫中一定成分（普通是百分之五十）繳給地主，以為地租，地主並負供一部份農本之義

務。

4. 定額物租制 亦屬全國各省最流行之租佃制度，農本全由佃農負擔，地租數額是佃業雙方預先議定，不受收穫豐歉之影響，苟遇荒年，佃農痛苦不堪言。

中央農業實驗所把中國之租佃制度分爲（一）分租（二）穀租（三）錢租三項，調查結果，分租佔二八·一% 穀租佔五〇·七% 錢租佔二一·二%，再據國民政府主計處之統計，佃農所付地租所佔產量之成分，分租水田者，上等佔五一·五%，中等佔四八·二%，下等佔四四·九%，分租旱田者，上等佔四七·八%，中等佔四五·三%，下等佔四三·七%，定租水田者，上等佔四六·三%，中等佔四六·一%，下等佔四六·二%，定租旱田者，上等佔四五·四%，中等佔四四·六%，下等佔四四·三%，於此所應注意者，在佃農所得之部份中，還包含種子、肥料、農具、耕畜等生產成本，如將此項成本除去，則往往不足維持佃農之最低限度生活，於是不得不離村他去，故欲維持此種農村中之主要

勞動力，須以國家力量保護佃農，保護佃農之道，即在減低佃租，而增加佃農之收益。

中國土地法關於保護佃農之耕作權以及永佃權一點曾有如下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承租人不能按期支付應交地租之全部而先以一部支付時，出租人不得拒絕收受，承租人亦不得因其收受而推定爲減租之承諾。」

第一百八十條，「依不定期租用耕地之契約，僅得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終止之：

1. 承租人死亡而無繼承人時。
2. 承租人拋棄其耕作權利時。
3. 出租人收回自耕時。
4. 耕地依法變更其使用時。
5. 違反民法第四三二條及四六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

6. 違反土地法第一七四條之規定時。

7. 地租積欠達二一年之總額時。

其限制田主之撒田，以保護佃農之利益，可謂相當周至，但於減低佃租一層，雖有二五減租辦法，顧推行未見普遍徹底，實為遺憾。今後應由行政院調查全國各省內（一）佃農數目，各佃農耕地畝數，（二）地主數目，各地主佔地畝數，與土地價格，（三）田租與該地生產力之關係，（四）繳納田租用貨幣或實物，與納租時間，（五）契約方式，（六）地主佃農經濟關係，及農業管理勞力原料分配情形，然後實行下列辦法：（一）按照土地生產力，土地地價規定租率，（二）規定全國統一租契證，（三）規定須用貨幣交租，如納穀米，須按時價申算，（四）規定地主特農條例，如地主退租，必須補償佃農肥料設置等損失，（五）遞減租率，（六）地主所得田租，須納所得稅與政府，以土地之多寡，規定累進稅率。苟能如此實行，則佃農所負擔之佃租可以減輕，生活不致陷於極度困難，離村之事可趨減少。在維持農業勞動人員上所獲之成效，實較其他辦法（如

保護自耕農等等）良多也。

B 統制農業勞工工資

至於農業勞工工資之統制，則以吾國農業經營之規模多屬集約而零碎，咸為專依一家之勞力經營之家族的農耕，雇傭勞工極為稀少，依據最近中山文化教育館調查，國內僱農以黃河流域為最多，佔農民百分之一一·四一，其次為長江流域，佔百分之九·二七，珠江流域最少，佔百分之八·一三，其中且有兼其他職業者。是以中國於戰時之農業勞工工資問題，實較歐美等恃有多數大中農場之國，顯然減少其重要性，但為保留此種農業勞工於農村起見，對於其工資，亦須予以相當之考慮，應使其提高達於一定之標準，蓋以農業勞工，多缺乏組織，對於增加工資之運動，亦無力量，此時若任田主自由減低工資，勢將逼迫農業勞工離村，故政府對於農業工人之保護，努力於規定適當之工資，藉以維持此一部份之農業勞工，亦屬必要。

四 戰時農業勞動者之補充

以上所述補充農業勞工之積極的與消極的辦法，苟能兼程而施，則在國防化之下，吾國之農業勞工已不患缺乏，惟在戰事發生之後，因農民之被徵爲兵士以及軍需工業之工人，離村之現象，必然發生，則如何補充，更須予以注意。

參照歐戰時各國之經驗，與吾國國情，其可採用者有下列兩端：

1. 利用俘虜 但以俘虜之態度不明，須加監視。

2. 利用女工 依吾國農事之經驗，證實農村婦女，不僅勤於農事，且其勞動能具與男工相等之效果。

至於殖民地勞工之利用，在吾國殊談不到也。

丁 農業生產資本之統制

農業生產雖以土地與勞動爲其主要成分，但欲期生產容易，收穫增加，所產品質優良，則亦待資本之幫助，產業革命以後，農業生產之意義，實已由自然之生產轉入資本之生產，而農業生產範圍內之資本勢

力，益見增加而與土地勞力並重，成爲農業生產之有利要素，立於國防之基礎而統制農業，自求增進農業生產力，惟增進農業生產力之手段，如改良土地、改善農業、借重機械化之動力等等，均非求助於資本不可，以我國現今農村金融之極度偏枯，農民貧困，已達於極點，生產之資既缺，欲期生產率增加，直如癡人說夢，故調劑農村金融，樹立有系統的農村金融樞紐，以輔助農民資本，促進農業生產，實亦國防下統制農業之急務。

吾國過去調劑農村金融，多屬個人資本主義的調劑農村金融，成績雖亦不惡，惟此種事業，誠如鄒秉文氏所稱「決非一家所能承擔，更非就一二區域進行所能收效，必須有整個之計劃系統之組織……」所謂有系統有整個計劃之行動，自以由政府組織，統籌全局加以統制方能實現。統制農村金融之詳細辦法，非本文所能盡，其主要目標，乃在以金錢補助各農民，以期推進增加生產之計劃，爲欲達到此種目標計，爰提出吾國今日應設立之農村金融機關與信用合作社之統制兩點

述之：

一 農村金融機關之設立

關於農業金融機關，吾國應設立一較有系統之組織，分述之，須有

(一) 中央農民銀行 (二) 省農民銀行 (三) 縣農民銀行。

(一) 中央農民銀行——各國農業金融之組織，均有一定之系統，而中樞組織尤為切要。如德國之中央農業銀行，法國之中央農業信用局以及不動產銀行，美國之聯邦土地銀行，日本之勸業銀行，暨中央合作銀行，均屬此種性質之組織，惟所經營之業務範圍，容有廣狹之別。德國中央農民銀行之目的，係對於農業通融長期之資金，其放款係限於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土地改良銀行、中央合作銀行（普魯士中央合作銀行為流通合作社間信用交易之中央金融機關）等與農業有關之團體，而不直接放款與個人。該銀行取得放款資金之方法，係以資本金之六倍至八倍為限，發行農業債券，同時並特許為匯兌業務，蓋德國當大戰後，經濟界窮困異常，而獲得農業上之資金，則尤為困難，故中央

農業銀行以外資輸入爲其主要業務之一，俾得利用之以達發展農業之目的也。法國有一特殊之農業金融制度，即互助的農業信用制度，於各鄉村設立地方農業信用銀行，每縣得設縣農業信用銀行，政府對於此等銀行，供給無利息之資金，而銀行復以三釐乃至四釐之利息放款於農民，其後政府之補助金漸次增加，銀行之數亦增，於一九二〇年，又修正此農業信用制度，在農部內設一中央農業信用局，以統一全國之農業信用制度，而將政府交付之資金，妥爲分配於各信用銀行。至於法蘭西不動產銀行，亦係具有農業性質之中央機關，直接受政府之監督，由政府給予補助金，復特許其發行附獎債券，經營不動產抵押之長期低利放款。美國對於農業金融之組織，亦採聯邦制度，自一九一六年頒佈聯邦農地放款法後，即首先依法成立聯邦農地放款局成爲農業金融之中央監督機關，在其監督之下，設有聯邦土地銀行，此外又設土地股份銀行及農地借貸合作社等農業金融機關，綜其相互關係，乃以聯邦農地放款局與聯邦土地銀行與農地借貸合作社爲三個階段，農地

借貸合作社屬於聯邦土地銀行，聯邦土地銀行又屬於聯邦農地放款局，從中央至地方聯合一貫之組織，於此三階段外，土地股份銀行復立於旁系之立場，與聯邦土地銀行相對待，以謀農業土地金融之圓滑。日本農業金融機關之屬於中樞者，有勸業銀行（長期）暨中央合作銀行（短期）分別統制，勸業銀行現已形成一不動產金融中央銀行之地位，雖探股份公司之組織，而在政府特別監督之下，經營業務，具有公益性質者，日本中央合作銀行，其設立旨趣，係使產業合作社中之信用合作社，有一中央金融機關以統轄，作為中小農金融機關之信用合作社，使其充分活動，其業務本質係在擔任農業資金之媒介，調劑資金之需要與供給，以謀所屬之產業合作聯合會或合作社之便利。此外中央合作銀行與勸業銀行所不同者，乃勸業銀行之農業資金多為不動產擔保之長期放款，而中央合作銀行則旨在通融短期資金，雖有定期放款，但最長亦在五年以內。綜觀德法美日等國之農業金融，因國情之不同，其立法與制度容有差異，要皆有中樞之組織，以為統轄與調劑。故農業金

融不患塞息，而農民經濟斯鮮竭蹶。以我國現狀而論，中國農民銀行誠有類於別國之農業金融中樞組織，惟同時更有農本局，以及一般商業銀行從事於農業金融，而不屬其統轄，故組織未見集權化，系統亦嫌紊亂，亟須由政府與私營銀行合資設立中央農民銀行，以爲全國農民放款之總樞，其所以需要私營銀行共同參加者，蓋以我國今日資金之過分集中於都市，各銀行感存款之臃腫，遂不得不趨於公債及地皮之投機，此不獨違反銀行業之社會的使命，抑於銀行本身亦未必有利，故爲增進資金之融通，提高資金之效能，免除金融之恐慌起見，吾人亟應設法使都市資金流入農村；而合資組織中央農業銀行，卽所以便利此項流通。一般私營銀行，爲保持其資金之流動性計，原以不做固定性之放款爲無上原則，故農業放款，大都認爲不宜。但目今從事於農業借貸者，亦數見不鮮，如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尤卓見成效。故各行能劃出專款，與政府合資設立中央農民銀行，不但可收專款營業之效，尤可收通力合作之功，較之各行分別單獨舉辦，其成績必更可觀。而中央農民銀行以

與省農民銀行往來爲原則，視各省之盈虛，作適度之輔助，既收統制之效，可無偏頗之患。

(二)省農民銀行——以吾國幅員之廣，若單賴中央農民銀行所集之資金，以從事全國農民之救濟，農業之開發，於力恐尙有不逮，故各省亦應負相當責任，做做江蘇農民銀行之辦法，設立省農民銀行，俾各參酌其本省情形辦理其業務，惟省農民銀行應受中央農民銀行之監督及其輔助，然後可收統制之功。

(三)縣農民銀行——省農民銀行應設各縣分行，俾直接放款於農民及農民所組織之合作社，縣農民銀行之必要，乃在於農民銀行之業務，係以農村爲目標，決非高高在上之中央農業銀行與省農業銀行所能直接經營也。

農業金融組織之系統，已略如上述，容再述其放款應如何實施，方爲有效，而不與國防至上主義相悖。

農業放款之意義，爲調劑金融，解救農民經濟困難，而在國防之前

提下，其最大目的，當在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業，繁榮農村，故放款之範圍，應限於農業生產方面，為放款安全計，此亦為銀行界所樂聞也。

所謂農業生產之用途，大要如下：（1）購買種籽肥料及各項農業原料，（2）購辦或修理農場所用之器械，（3）購辦牲畜修造牧場，（4）購辦漁業或蠶業所用之各項器具，（5）耕作墾荒，（6）辦理水利及造林，（7）其他關於農業上應興應革之一切事宜。

二 農業信用合作社之統制

信用合作社，乃為一定地域內之農民，依相互扶助之力，目的在圖得對人信用而以其社員之信用為基礎，容納各社員之存款，以為資本，或更向他處，借入資金貸與社員之組織，按照過去農行放款之對象，通常均以此類合作社為多，蓋處茲農村經濟日趨崩潰之時，單獨農民之信用，自不逮多數農民所組織並經官廳或放款機關認可之合作社之信用較為可靠也。且銀行之放款，多以對物信用為原則，信用合作社之放款，則以對人信用為原則，中國之農村，中小農民佔農民總數百分之

七五，此等中小農民，固然缺乏農業資金，又無提供擔保品之力量，向金融機關借款，故欲發展中國之農業經濟，予農民以切實之裨助，惟有積極推進農村中信用合作社。

吾國農村合作事業，歷史誠淺，願進步之速率，亦有驚人之處，在豫鄂贛皖各省發展尤速，惟目前各地合作社，尙在一盤散沙，休戚莫關，痛癢各殊之狀態，故在金融界中之地位，未能如何有力，今後各合作社之間，應彼此聯絡，樹立中樞機關，實爲當今之急務，具體言之，各級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已迫於刻不容緩之情勢。蓋據歐美各國之經驗，農村合作社之各種組織，實係調和農民之創意（自由）與統制之要具，對抗資本主義經濟壓迫與超越世界經濟恐慌之唯一良策。（參閱農村合作月報一卷四期農村合作社之功用及其聯合組織）在小農經營之中國，各農民一時又難組織全國農民之統制團體，故在此種小經營的農業制度尙未變更之前，吾人對於農業之前途，一方面須避重各個人之創意，一方面須謀取統制之實效，其惟一捷徑，在各農村普遍設立合作社，並使各省縣之

農村合作社互相聯絡，結成全國有機之組織，既可藉以對抗資本主義經濟之操縱壓迫，又可奠定統制中國農業之基礎，信用合作社爲與農民痛癢相關最切之組織，其需再合作化爲無疑。

復就農業金融本身而言，則信用合作社尤有互相聯絡創立聯合會之必要，試申述之：

信用合作社乃以各人之相互信用之意識爲基礎，故其範圍以狹小爲宜，惟範圍太狹，資金之融通，不免受其局限，其任務乃不得不陷於困難之窘境，是各合作社間之相互合作組織聯合會乃爲必要者一也。各地農業，在合作社之領域以內，多數是經營同一生產事業，資金之需要與存儲，其時期亦大抵相同，因此合作社之金融狀況，非陷於極度困難之境遇，即陷於非常集積之停滯狀態，同時，甲地合作社正陷於金融緊迫之秋，乙地合作社適患金融過飽與消化不良之苦悶，故合作社之金融融通範圍，若僅限於本社之經營領域以內，常發生類此之不調和現象。倘組織信用合作社，則自易操其調節作用，而可有無相

通矣。

此外因社員均感存款於信用合作社，較之存款於銀行為安全，則合作社之存款既然確實，其合作社之聯合會之存款亦自穩固，再於金融恐慌之時，若有具有能力之聯合會存在，則合作社之支付準備金額可以減少，安然渡過其緊急狀況，更以各合作社共同聯合負責，其信用將愈見擴大與鞏固矣。

聯合會固為合作社之資金融通機關，但聯合會之本身亦不得有其資金融通機關，因此，又有聯合會之再聯合的組織之必要，此種組織，通常由政府擔任設立，以收統制之功，其組織之辦法，有由政府擔負全部資金，各聯合會或各信用社對於中央機關只取業務上之聯絡，有時政府僅擔負其資金之一部份，各聯合會亦分別認股，而設立全國之中央機關，各聯合會及各信用合作社，即其組織份子之會員，此種組織，通常均稱為中央金庫，如此信用合作社屬於聯合會之下，聯合會更屬於中央金庫之下，由中央金庫與一般金融界發生關係，則勢力定必雄

厚，農村金融不患枯竭，可向增進農業生產之途邁進矣。

戊 農產物流通與積藏之統制

一 農產物輸出之禁止

農產品外輸，本係可稱道之事，而在豐收季節，似尤宜獎勵以資提倡，顧就中國經濟情形而言，近年以來，農產年有減少，自給常患不足，但以幅員廣大，交通阻滯，產量有餘之地，平日卽有運銷國外之舉。此於一般農產物尙無大害，而對於爲國防所依恃之食糧棉花等類農產物，若不顧國內之需要，任其輸出，則不啻接濟敵國，在軍事上自陷於不利之地位，且在整個國民經濟上，亦有有害無益也。

據本市米業市場傳出消息，我國本年因氣候適宜，農產豐收，日商乘此機會卽由三井三菱洋行出面收買我新麥，截止本年九月中旬，共計輸日數達四五十萬擔，日商爲專責辦理糧食集中起見，特在滬設立糧食運輸會社業已籌備竣事，日政府撥資金一百萬，專購糧食用途，傳

言在我蘇浙內地收購白米，其第一批貨，已裝運出口，現仍在繼續收囤中，致人心浮動，米價收緊，開糧食之新紀錄。日人收集國米之用意何在？據大公報云：「不外作軍事準備。」我人苟就日本國內米糧之產銷情形研究，則益可證明此說為非謬。蓋據調查，日本每年平均米產量為五千七百萬石左右，消費量為六千六百萬石，每年不足約九百萬石，台灣生產餘剩之六百萬石，朝鮮之一千五百萬石補助，本年雖有風災，其不足之數亦極微，且前數年糙米生產，均超過本年及去年，而國內倉儲制度，又極完善，即有不足，亦有存糧抵補，故其積極收買我國米糧，實為大堪注意之問題，我國向為米糧不能自給之國家，即今年豐收，其米穀供過於求，亦僅屬曇花一現之現象，而在來年青黃不接之時，米糧是否足以自給，尚無確切把握，此於民生上，亦屬失策，更際茲國際風雲，變幻莫測，民生前途，自有其非常之轉變，而準備為不可忽忘，今竟將國米大批輸出，其在國防上之損失，不知伊於胡底，國人幸注意及之。

歐戰時交戰國為謀給養自足計，必嚴禁主要農產物（可充食糧者尤

甚之輸出，第一次世界大戰中，英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佈告禁止大麥、燕麥及麵粉等之輸出國外，美國於一九一七年七月，以大總統命令公佈，凡穀物、穀粉、馬糧、玉蜀黍、花生及肥料等，非經特許不得輸出外國，法國於一九一四年八月即禁止果實、種子及甜菜等之輸出國外，其後對於聯盟諸國之特許輸出，亦僅以某種爲限，德國於戰事開始即公佈出口及通商貿易禁止法案，關於糧食、飼料及與軍需有關之農產品，概行禁止輸出，義大利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佈告凡國內生產之一切穀物、穀粉等，禁止輸出國外，以維民食，其後特許輸出之地，亦限於彼之殖民地，吾國亟應仿倣也。

二 必需農產物輸入之保障

國外農產品之輸入，原非一國經濟之良善狀態，且常以其廉價傾銷，造成如穀賤傷農之事實，益致本國農村經濟破產，農業生產愈見衰落。故年來對於國外農產品之徵收進口稅，冀減少其輸入數額之說，囂囂日上。

惟基於國防之觀點而言，在吾國農業生產尙未達自給之境域，則仰給外國，以資過渡，亦爲不得已之計，未可厚非，苟有非常事變發生，則雖力謀增加生產，然耕地之遭蹂躪，勞力之減少，當不可免，非在事先有相當準備與積儲不可，是則國外輸入，不僅應予許可，且宜加以保障，庶幾乎可。

歐美各國經濟學家，因知戰事開始，主要農產物如食糧等項之輸入即受妨礙，故在非常時期咸主張一方應力謀主要農產物之自給，一方又當獎勵所需農產品之輸入，美國於大戰開始時，食糧委員會陸續自印度購買大宗小麥，並徵發船舶以充運輸穀類入口之需，訂定穀物運輸、積儲、管理諸規則，於一九一六年下令穀物之輸入，由國家經營，其後豆類之輸入，亦歸政府辦理。法國對於輸入之糧食，向任商人之自由，其間弊害叢生，及戰事開始，乃改歸政府統轄，關於糧食分配之權限，則操之陸軍總長。德國於戰事開始時，即撤穀物類并其他四十九種糧食以及飼料之入口稅，以謀國內糧食及飼料之充實，凡穀物之買賣，概由

政府經營。意大利於一九一四年末向國外購買小麥一千萬噸，又派海陸軍代表駐美半年從事糧食之採辦，奧匈帝國爲謀糧食入口之增加，亦將入口稅撤銷。總觀第一次大戰時，交戰國爲謀糧食補充計，紛紛撤銷充食糧用之農產物輸入稅，以防食糧之缺乏，其情形頗足供吾人之參考也。

三 國內流通之統制與組織運銷局

關於農產品之國內流通，我國平時有兩大缺點：卽分配組織之複雜與交通運輸不便，省際未能暢行流通是也。就分配組織而言，我國之農產品，自生產者至消費者間，須經多數商人（經紀商轉運商兼賣商零售商等）重重剝削，生產者與消費者均受絕大之痛苦，究其原因，乃由於各地運銷合作之未興，販賣購買之全無組織，一任中間商人之操縱把持也。此種現象，苟至戰事發生，其弊害將不堪設想，故宜獎勵運銷合作社之組織，使受中央統制農產品機關之節制，於戰時政府收買有餘之糧食以濟不足，可便利不少。就交通運輸而言，吾國內地農產品運輸之不便，

運費之奇昂，為世界各國所鮮見，通常小麥市價在北方每擔不過三元，若運至南方，運費最少須超過原市價一倍，米穀在四川內地每擔不過六元，若運至長江下游，則每石運費至少須在六元以上，結果產量堆積之區，輸入他省無利可圖，不能與洋米洋麥相抗衡，而需要之區，無以仰給，遂不得不仰給洋米洋麥矣。此種現象，於戰時全國之給養上，極為不利，而須亟事調節者。調節之道何在，乃不外乎發展交通，減低運費，謀省際之通力合作是也。茲者公路興建頗多，浙贛路粵漢路又已通車，鐵道部又減低農產品運費，則謀全國農產品之流通，易於實現，苟由政府主管當局調查各省農產品產銷狀況，然後就鄰近之省，互為銷購，運費既省，須時亦少，如粵省毗連湘贛，則湘贛之米運粵，蘇皖之米不必亦運入粵，可運入其他省份缺米之區，如是則調盈劑虛，供需相應，不但價格可以平衡，而對於外來米麥仰給之程度，亦可以減少矣。

綜上所述，我國對於農產品管理之統制，在國際貿易方面，應禁止其自給不足之輸出，保障其必需之輸入，在國內供需方面應求其省際

流動，調盈劑虛，惟此種事務，非依一國農產供需之狀態而施以切實有效之統制不可，故應由政府設置主要農產物之運銷局，辦理全國之運銷事宜。此項運銷局，應設（甲）購銷（乙）倉儲（丙）運輸（丁）調查各科。

（甲）購銷科掌管主要事項如：（一）採購及銷售事項，（二）價格之平準及調節事項，（三）接受買賣農產物之委託事項，（四）主要農產物之抵押借款事項，（五）買賣農產物款項之審核事項，（乙）倉儲科掌管主要事項如：（一）倉庫之建築及工程設計事項，（二）屯儲農產物之監核及消防事項，（三）農產物寄存代藏及堆押品之保管事項，（四）倉儲農產物之核算事項，（五）地方倉儲事務之考核事項，（丙）運輸科所掌管之主要事務，為：（一）農產物運輸之管理及調度事項，（二）運輸之聯絡及接洽事項，（三）運輸之技術及設備事項，（四）運輸費用之核算事項，（五）運輸之檢查監督事項，（丁）調查科所掌管之主要事務，如：（一）農產物產銷數量之統計，（二）農產物市場商情之調查，（三）國內農產物供需狀況之調查，（四）國外農產物輸入之審核，（五）農產物輸出特許

之審核。

四 農業倉庫與農產物積藏

農產物積藏之機關，以農業倉庫為主，近兩年來，農業倉庫之在我國已步上平坦之途，惟其性質多屬典當棧號之變相，大都經營儲押業務而為調劑農村金融之一種機關，其於國防農業上所負之意義，則鮮為人所注意。

倉庫之設立，熟年可防農產價格過賤傷農，荒年可以平價出售，而戰時更可備急需，處茲非常時期，後者之功效實更有價值。蓋一旦我國與敵開戰，海口即被封鎖，主要農產如米棉等來源斷絕，且在戰時，農作物生產量減少，而消費量反形增加，為必然之勢，其原因可見於上文，無容贅言，故倉庫制雖有下列種種缺點：

- (1) 設置費浩大，須建築適當房屋，否則不行。
- (2) 管理不易，蟲鼠等害食為患。
- (3) 管理略有疏忽，品質將有改變。

(4) 存儲太久，數量亦有虧折。

(5) 所儲農作物，必須時時更替，以免品質變壞，則手續殊太麻煩，且不經濟。

(6) 難免經手者中飽之虞。

(7) 呆存物質，資本被擱，利息損失。

但據中國目前情形而論，則非辦不可，一旦國際戰爭，如米無預存，則我中華人民有成餓殍之患，如棉無預存，則有凍死之患。況外顧敵國，亦有倉庫之制，由政府設立，其儲藏地有以下四所：(1) 東京 (2) 大阪 (3) 門司 (4) 酒田，儲藏額為一百萬擔。實行之初，其本國經濟學者雖多反對，認為太不經濟，迄今國際情勢緊張，戰爭空氣濃厚，非但不聞反對之說，儲藏反日趨積極，再就歷史迴顧，因預知戰時動員須數百萬大軍，需給浩巨，不能不多事積藏以為準備，日俄戰役時，日本大兵營，因顧慮波羅的海隊艦之東航，特於滿洲儲存出征軍六閱月之糧秣，世界大戰時，美國於法國波爾多 (Bordeaux) 及其他各根據地之要港內，儲存四閱月

之出征軍糧秣，又於都爾（Tours）附近之中間根據地儲存一月半，伊斯
修爾提爾附近之前進根據地儲存半月份；共計儲存半年之糧秣。此種
 積儲，尙僅就充足軍隊之給養方面着想。實則國民之給養，在戰時亦須
 有恃無恐，然後斯能免於敗北。故農業倉庫之設立，主要農產物之積藏，
 實爲國防中統制農業應注意之一端也。

農業倉庫在國內推行之現狀，就所知者，分述於左：

江蘇省

江蘇省政府爲謀救濟農村起見，特組織農村金融救濟委員會，該
 會於二十二年十一月內即決定進行農業倉庫之步驟，由省組織農業
 倉庫委員會，統轄全省農業倉庫之管理，各縣分別成立縣農業倉庫管
 理委員會，辦理全縣農業倉庫事宜，其業已舉辦者，聞有鎮江揚州高郵
三縣；此外由銀行主辦之農業倉庫，其由江蘇省農民銀行主辦者，截至
 二十三年度止，共有九十五處，總計儲押之各種農產品數量，共爲五十
 萬擔左右，其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主辦者，有江陰蘇州江甯宜興南京

等處；其由公共團體主辦者，國防委員會在句容創辦農業倉庫三處，分倉三十處，所儲農產品約二萬擔（句容縣行政報告）甯屬農業救濟協會在沿泰淮河各縣共設立分倉一一四處。

浙江省

浙江省建設廳爲救濟農民經濟，特通令各縣農業金融機關暨合作社舉辦農業倉庫，各縣呈報遵辦者有海甯、崇德、嘉興、嘉善、平湖、長興等七縣，共計押米四二、二九三石，穀三五石，此外由中國銀行在吳興、嘉興、硤石、紹興、餘姚、慈谿、鄞縣、永嘉、桐廬、建德等縣次第成立農業倉庫，新近在杭州定湖野南屋橋所設倉庫，更爲全省中規模之最大者，杭州中國農工銀行於二十一年秋起亦卽試辦農業倉庫。

安徽省

皖省前經令民財建三廳組織省農村委員會，擬定各縣農村合作社兼營糧食儲押辦法大綱共六項，並於省會萬億倉之外，就交通便利之區，如合肥、蕪湖、休甯、蚌埠、阜陽設立五處倉庫，此外由上海銀行以及

公共團體設立者亦有數處。

除上述者外，中國農民銀行之在江西陝西等處，金城中國兩銀行之在河北定縣以及山東鄒平等處……進行均積極努力，於此雖未能觀我國農業倉庫推行現狀之全豹，第其業為全國人士所注意，則為事實，惟究其性質，均屬調劑農村金融，為貸放農民之用，其能致用於調整糧食價格，以及預防災荒饑饉者，殊不多見，而求其貯藏軍秣兵糧冀收國防之效果者，實付缺如。是今後之興建農業倉庫，應兼以國防為中心，實屬必要。

以調劑農村金融為中心之農業倉庫，以辦儲押放款貸款農民為主要業務，以國防為中心之農業倉庫，則以積藏供國防用之主要農作物，以應非常事變為重要事業。其目標與效用既不相同，則其進行步驟，以及實施具體方案自不同趣，前者非本文主旨所在，暫為擱置，關於後者之具體方案，容簡略述其大綱於次：

子、組織主體以政府辦理為原則，對於人民設立之義倉，仍予扶

助獎掖。

丑、組織系統可分總倉與分倉，按級設置倉庫管理委員會，全國設全國倉庫管理委員會，對上接受軍事委員會與實業部之管理，對下監督總倉分倉之進行。

寅、倉庫之分佈及地址之選擇，以散布各鄉爲最佳，若集中囤積，臨危諸多不便，其地點勘擇之標準：A 附近鐵路公路河流，交通便利，保障安全之村莊；B 戰線之後方，勿過於接近大城市。卯、經費應由政府籌措，開支務求撙節。

辰、收買時期，以豐收年度，供過於求時際最爲相宜。必要時得向外國輸入。

至於農產物積藏之設備及技術，亦有加以往注意之必要。據日本代議士山口嘉藏氏於民國十五年提出糧食政策上米穀貯藏改良案於日本議會，略謂：「論米穀之問題，世人多偏重於經濟方面，而忽略於儲藏方法……試觀從來之儲藏方法，依僕十二年貯藏研究之結果，發現

可驚之事實，即儲藏中營養素之減少與容積重量之減少……此不獨米穀之價格問題，其影響於國民之健康更爲可怖，如兵士食此劣米，則影響於軍隊能力之低下，實爲國防上一重大問題。「氏又謂「僕經十餘年之研究，並請某化學家相助，始成新方法，結果此貯藏法雖經十二個月，其質量毫無變異……茲申述此法三要點：（一）儲藏室以真空壁圍之，（二）儲藏室內使成真空狀態及充滿含一定溫度與水分之炭酸瓦斯狀態，交互變換之，（三）搬入儲藏室時原包，用臭氣（Ozone）殺菌。」是亦可供我國人士之參考也。

各省市鄉鎮之積穀應當受中央政府之檢查，前內政部曾有全國倉儲總檢查規則之頒佈，雖屬明日黃花，其內容與辦法頗有足資注意者，爰摘錄於後：

一、內政部爲考查各省市建倉積穀成績起見，特制定本辦法舉行全國倉儲總檢查。

二、各省省倉縣倉及區鄉鎮積穀，通限於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以前，一律以本色收齊歸倉。

三、省倉縣倉及區鄉鎮倉積穀數目，於歸倉後十五日內，由各該主管機關，依照部頒各省市倉儲報告書式彙造報告書，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彙轉內政部查核。

各地方義倉積穀數目，由縣政府依限彙造併案轉呈。

四、倉儲報告書，各省省倉經由民政廳彙造轉送，縣以下各倉由縣政府彙造呈由民政廳彙轉。

五、各省省倉及區鄉鎮等倉，存有穀款者一律併案轉報。

六、省倉積穀及穀款，由內政部委員前往逐倉查驗，縣倉積穀及穀款由民政廳委員逐倉查驗，部委得隨時抽查，區鄉鎮義倉等，由縣長或遴派委員分別查驗，廳委得隨時抽查。

七、前項縣倉檢查事宜，於設有行政督察專員之縣份，得由該管行政督察專員前往查驗。

八、前定各倉查驗日期，由本部及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至遲於

二十四年五月底止一律查驗完竣。

九、各省民政廳應於部委到省時，造具省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縣政府應於部委或廳委到縣時，造具縣區鄉鎮倉義倉所在地點及其主管協助人員姓名年籍住址簡明表，送交委員查考。

十、委員查驗積穀時，省倉由民政廳派員會同前往協助引導，縣以下各倉，由縣長會同前往或派員協助引導。

十一、委員對於倉穀或穀款事項，向主管機關查詢時須翔實說明或檢調冊卷俾供參稽。

十二、查檢倉穀，應注意事項如左：

(一) 各倉存儲穀石或所存穀款，是否與冊報數目相符，冊報是否與實際收支相符，前項倉穀數量，得以求積法估算其容量，必要時實行盤量，盤倉時凡耗散穀數不得過本額千分之五。

(二) 積穀是否上色乾淨，有無陳蝕攙雜等情弊。

(三) 倉廩之建造是否堅固，設備是否完善。

(四) 各倉籌備積穀完竣後是否依管理規則列單榜示。

(五) 歷年積穀及穀款，有無虧欠侵蝕及挪作別用，或變價情事。

(六) 倉儲管理及協助人員之組織是否合法，其辦事是否負責。

(七) 倉儲保管，有無習用規約。

(八) 積穀或穀款之來源及有無固定款產。

(九) 積穀之使用方法。

(十) 地方人民對於辦理倉儲之觀念如何。

十三、查驗委員於每省或每縣查驗完竣後，應將查驗結果先行摘要用快郵電呈，仍按照本辦法第十二項並列各款及其他應行報告建議事項，作成詳細報告書呈部備核，各省廳委報告書，由民政廳彙編總報告書並擬具改進倉儲計劃呈報內政部查核。

十四、查驗委員對於本辦法第十二項所列各款，認為辦理有不

當時，得商知各該主管人員糾正之，如情節重大時即據實呈報聽候核辦。

十五、查驗委員得隨時向地方人民切實宣傳籌辦倉儲之必要與意義。

十六、查驗委員不得受理或干與地方訴訟事件。

十七、查驗每行抵一地方，須將到達日期分別報部報廳，事畢前往其他地點時仍將啓程日期及前往地點，分別報查。

十八、全國總檢查完畢後，按成績優劣，依法分別獎懲。

十九、各省縣人民辦理倉儲著有成績者，應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獎，如成績特別優異者得轉部核獎。

二十、各市倉儲檢查事宜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己 農業統制機關之組織

農業統制之事務，應由何種機關執行，此在各國因政治經濟情形

之不同而互異，惟有一致之點，即最高統制機關之確立，蓋如其行政權方能絕對強大化，獨裁化，而在執行事務上可免衝突牽制，而整個統制計劃得以有系統有步驟實現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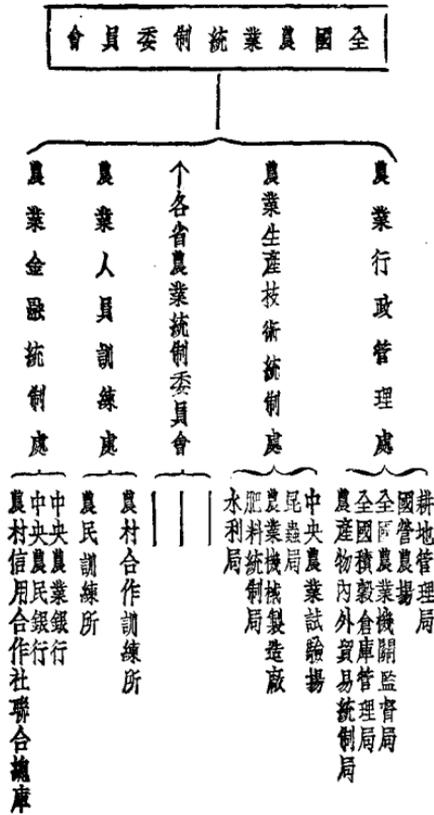
就吾國而言，應由中央政府設立全國農業統制委員會，為統制全國農業之最高實施機關，各省省會得設立某省農業統制委員會，直隸全國農業統制委員會，辦理該省農業統制事宜。

全國農業統制委員會之組織，應分為兩部份，一為執行部份，一為諮詢部份，前者為委員會之實際執行行政機關，其委員人選，應由各關係部會，例如實業、軍事、交通、財政等部，以及全國經濟委員會、國防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共同派員參加，後者為一研究備諮詢之機關，應聘專家及國內農業團體代表共同組織之。

全國農業統制委員會下設農業行政管理處、農業生產技術統制處、農業人員訓練處、農業金融統制處等四處，分掌關於農業統制之各項事務。農業行政管理處之下，再設耕地管理局、全國農業機關監督局、全國積穀倉庫管理局、農產物內外貿易統制局，以及國營農場等機關。

農業生產技術統制處之下，再設中央農業試驗場、昆蟲局、農業機械製造廠、肥料統制局、水利局等機關。農業人員訓練處之下，再設農村合作訓練所、農民訓練所。農業金融統制處之下設立中央農業銀行、中央農民銀行及信用合作社聯合總庫等機關。各省農業統制委員會之組織得斟酌當地情形而決定。

茲為明瞭其整個組織起見，特將其系統表列下：



四 農業生產技術之統制

我國農業生產未受科學洗禮，農作及施肥皆沿襲舊法陳規，故生產力極低。茲以每公頃耕田之生產力與各國相較，則每公頃米之生產量，日本爲三五·七公擔，美國爲二二·三公擔，朝鮮爲一九·七公擔，中國爲二五·六公擔，似較美國朝鮮爲高，然我國稻田大多一年數熟，苟以收穫面積計之，則與朝鮮之相差亦甚微。每公頃麥之生產量，荷蘭爲三三·三公擔，丹麥爲三二·六公擔，比利時爲二八·六公擔，德國爲二二·三公擔，日本爲一七·三公擔，法國爲一四·六公擔，美國爲一二·六公擔，中國僅九·七公擔，較諸荷蘭不及三分之一，以視日本亦僅及半數左右。

增進生產力之方法，其道多端，擇其要言之，不外改良品種，改良栽培，使用新式農具，施用有效肥料，以及防除病蟲害，振興水利數項，爲求上述種種改良方法之進行，有整個計劃，能使全國普遍切實實踐，是有

由政府按照既定方案加以統制之必要，此外農業建設技術之合作，以及農村生產合作之推行，亦均為增進吾國農業生產力之要素，而不容忽視者也。茲分節縷述于後。

甲 增進生產力之方法與政府統制

一 品種之改良與分配統制

品種之優良，為產量豐歉之最大原因，我國每畝平均產小麥一二九斤（主計處統計）而氣候無大異的英國，平均每畝產二六〇斤，我國每畝平均產馬鈴薯七五一斤（主計處統計），而英國每畝平均產一三〇〇斤，我國棉絨最好者長〇·八英寸，而美國 A 字棉絨長一·三英寸，一百年前德國甜菜每百斤僅可製二斤糖，現在則可製二十斤糖，此均為長期選種而得之效果，故我國欲使農業生產量質俱趨增加，則進行品種之改良，殊為捷徑，惟此種工作，欲期進行順利切實有效，則實有由中央政府設立專門機關負責主持之必要。

所謂改良品種，即為改良農作物之遺傳物質，其最經濟之方法即為育種。用育種方法所改良之品種，其優良性可多年保存而不變，苟在同等土地上播種此種新品種，可不變更栽培方法或土壤施肥，而達增加產量之目的。蓋以育種試驗所獲得之新品種，更適合于四週之環境，能特別利用土中之營養與水分，並能抵抗病蟲害也。據洛夫教授調查，中國已有若干新品種，其產量較農民所用之普通品種為高，其中有數品種，經多年之實地比較，結果其產量比較農民之品種，增高百分之四十至四十五；故若用育成之新品種代替農民之種籽，則中國農業生產之自給，不難完全實現，故此種工作，更為國防時期中統制農業之最重要事務，殆無疑矣。

欲完成此項工作，應由中央政府組織全國農作物改良委員會，凡任何國立或省立農業機關，有關於作物改良之計劃，均須向該委員會商酌認可而後行，對於任何政府機關所進行之作物改良試驗工作，亦有權加以研究，予以修正，使各機關遵行，蓋如此則全國可有一整個計

劃，改良中國之主要作物，必較目前各機關之各自為謀為佳。此外委員會應創設特種訓練班，使現在各農事機關之從事于作物育種之人員，得一研究機會，使其工作得以進步。

關於改良種籽之分配與蕃殖，亦須有適當之組織，然後工作始能迅速進行，大部份之蕃殖種籽工作，可以利用合作社辦理之，有時亦可組織大規模之種籽農場經營之。種籽如有剩餘，應儘先歸政府收藏，非得許可，不得運銷國外。

二 栽培方法之研究與推行

所謂栽培方法之改良，乃包括改良輪種、儲藏種籽、浸種、整地、犁田、耙土、壓土、起畦、播種、移植、修剪、中耕、拔草等種種方法之改良而言，栽培方法之良否，影響產量之豐歉，與品種之優劣，同一重要，二者須相輔而行，即以稻麥之栽培為例，其農田之整理，播種或移植期之早晚，行株距之疏密，每穴本數之多寡，肥料之施用，畦幅之大小，農田管理之勤惰等等，均係產量豐歉之相關因子，隨品種環境而有差異，我國農民，墨守數

千年來之成法，罔知改進，耕作備極粗放，制度不合時宜，其未能獲得滿意之產量，良有以也。

據吾人所知，深耕較淺耕，能使植物之根部得較多之食料，條播較散播均勻，又能使中耕器易于鏟草，修整果樹枝葉，能使風光通透，此外例如株間行間距離，浸種溶液成分溫度，輪種程序，苟加以研究，均能促進農業生產增加，以最少之勞力與資本，而獲得充分之國防資源也。

改良栽培方法之推行，亦有賴中央政府設立專門機關之主持，監督各省各區農業試驗場及農業技術人員之切實指導農民，若能在相當處所設立若干示範場，研究新法，作指導之準繩，則良法之推行，指日可待。

三 病蟲害之防除

農作物之生長，除受品種之優劣，栽培方法之良窳，以及氣候土宜……等環境限制外，更有一嚴重之問題，即病蟲害之肆虐。以科學號稱先進之美國而論，其作物之損失於蟲害者，（病害尙在外）在一九二四

年一年內，即達十五萬萬元之鉅，何況吾國之農業，栽培面積既廣，植物種類尤多，在耕作上氣候上均易引起病蟲害之發生，故其損失，當更可觀，觀於歷年蝗患，災之蔓延愈趨嚴重，即可瞭然，民國十六年山東蝗災，災民達七百萬，十七年蘇、魯、皖沿海及湖地之蘆葦，復因之損失達一萬萬元，至於全國所受螟害損失，每年則可達十二萬萬元之鉅。（見浙江昆蟲局叢刊第二號）小麥所受之銹病，每年損失亦在四千萬元左右（見武昌大學生物系雜誌第一期）由此可見病蟲害之於吾國農業生產之惡劣結果矣。

總理曾云：「我們要用國家的大力量，仿效美國的辦法來消除害蟲，然後全國農業災害，才可以減少，全國的生產，才可以增加。」

據專家洛夫所稱「中國農作物有百分之四十五，被一可防除之病菌所害」，故在培養國際勢力，欲期使作物產量增加，品質優良，則對於農作物病蟲害之防除，允宜加以注意，惟此種病蟲害之防除，須由國家實施精密之整個計劃，始易見效，故將此種事務置於政府統制之下，

亦爲國防聲中之必需者。

關於蟲害之防止方法，在農村復興委員會改進中國農業計劃中曾經論及，可供吾人之參考，其主張乃由中央農業實驗所獨力或會同各省主持辦理下列事業。

(一) 聯合江蘇山東安徽河南河北五省設治蝗局於徐州，作大規模之治蝗工作，以求絕根。

(二) 設治螟局於崑山或嘉興，作基本治螟研究，同時作大規模之驅除試驗。

(三) 設松毛蟲田野實驗所於南京湯山，浙江舟山，同時作大規模之驅除試驗。

(四) 設桑蠶田野實驗所於湖州或無錫，研究防治桑蠶。

(五) 設棉蟲田野實驗所於南通，研究防治棉蟲。

(六) 設立稻熱病田野實驗所於稻熱病最烈之地方，如金華或康

陽，研究防治稻熱病。

(七) 設穀類黑穗病防治示範區於南京太原北平諸暨等處，以推行防治方法。

(八) 設果樹赤病防治示範區於青島等處，以資農民之觀摩。

(九) 設藥劑室，以研究製造中國藥劑及仿製西藥。

(十) 設器械室，以研究製造防治器械。

(十一) 設完備之病蟲生態研究室，從事病蟲發生之基本研究。

(十二) 協同商品檢驗局厲行植物病蟲害之檢驗，以防國外病蟲害之輸入與國內病蟲害之傳播。

四 肥料之統制

肥料之品質優劣，以及能否充分自給，與增進農業生產亦有直接之影響，蓋肥料能補助土壤成分之不足，改善土壤性狀之不良，對於作物之生育，更有至大之效用也。在國防之觀點上，我國統制農業之主要目的，既在增加生產，則對於肥料品質之改善與求其自給，實有置於政府統制下之必要。

我國慣用之肥料，多屬天然肥料，如人糞尿、草木灰、畜糞、禽糞、缸片、河泥、菜餅、棉餅、豆餅、綠肥之類，此等肥料，雖經事實證明，不能產生最大之效力，但近年卽此亦漸形不能自給，尤以豆餅一項，因東北之失陷，供給益患短絀，至於人造肥料，有所謂肥田粉者，經十年來之外商努力推銷之結果，進口之額，年增一年，蓋鄉民以其價廉效速均樂用也。惟肥料爲農作物重要之資料，若無肥料，卽不易生產，今肥料而須依賴外洋供給，不但漏卮浩大，設一旦有事，國交斷絕，肥料不能進口，必將坐而待斃，其危險實不堪設想。或謂外來之人造肥料，可以禁而不用，此爲不明科學之論，蓋人造肥料其效力顯著，能補天然肥料之不足，試觀日本，對於肥田粉之輸入，准許免稅，其農田生產率因肥田粉之普遍應用而增加，足予我人事實之證明。故在今日吾人已不應倡禁用人造肥料之說，在另一方面，如何求其自給，使非常時期不感困難，則爲目前統制農業中之緊要政策。其重要設施，可述者有下列數項。

一、對於人造肥料應自行設廠製造，除實業部創辦之硫酸銨廠

應積極加增產量，此外更宜多添此種工廠，冀求產量足以自給，硫酸銨之原料，為空氣與硫酸，若用水發電，成本甚廉，且硫酸銨不獨可作肥料，更可作國防火藥之用也。

二、對於天然肥料，苟施用得當，與土壤及作物之性質相適，則其效力亦甚廣大，且以原料隨處皆有，不須外洋供給，故亦應予以提倡，對於可作此種肥料之棉餅、豆餅等項，應禁止出口（浙省前曾禁止棉餅出口）。

三、積極儲備肥料，以應非常事變，此項設施，應由政府主持，准許肥田粉之免稅輸入（目前國內各地對於肥田粉多抽各種名稱之稅，稅額奇重），大量收買儲藏，戰時可由政府供給農民。

四、調查全國磷鉀鑛產，設廠精鍊，作為肥料。

五 農業機械供給政策之樹立

農業機械對於農民生產之增加，極有幫助，歐戰時各交戰國均積

極努力於依賴機械以代替不足之農業人口，足予我國仿倣。

農業機械不但應由本國製造，政府更宜樹立農具供給政策，關於農業機械之價格，應受政府統制，關於農業機械之推廣，應利用合作社並監督之，因農業機械所費不貲，決非貧困之吾國大多農民有力購用，故應組織利用合作社，使向農業機械製造廠分期付款購買，然後再分配與社員租用，按照租用時間收費，苟遇某種機械構造複雜，農民不諳使用方法，並可由合作社向機械廠雇用機匠開動與修理，或選派社員入廠受相當訓練，學成輟轉傳授與各農民，則農業機械之使用，可趨普遍化。

關於農具及機械，自以本國從事製造為最上策，且符國防之原則也。惟茲事體大，非私人企業力所可達，應歸國家經營，始可期有成效。實業部四年計劃中曾有設立農具研究製造廠之計劃，頗可採用，茲節錄於後：

第一年搜集國內原有農具，設置於陳列館中，鮮加研究，以便設法

改良，並設立一小規模之標準製造所，從事製造。次年即以研究所獲之心得為基礎，籌辦大規模之中央農具製造廠，從事研究改良及製造工作，其製造之範圍，1. 改良犁 2. 改良耙 3. 播種機 4. 中耕機 5. 鐵質水車 6. 抽水機 7. 打麥機 8. 脫穀機 9. 碾米機 10. 打稻機 11. 軋花機 12. 割穀機 13. 發動機（柴油引擎，火油引擎）以及其他。迄第三年後，更可通令各省酌量設立農具製造廠，製造範圍，以適於該省需要為原則，若果能見諸實行，則農業工具與機械可不患匱乏，農產收穫可以增加，至少限度，在非常時期農業生產之障礙，可減少一層矣。

六 水利建設之統制

我國主要農產區域，如黃河流域、長江流域、珠江流域。歷年天災流行，不遭旱災，即受水患，沃野千里，盡變汪洋，良田萬頃，悉成赤地，此為我國農業所受最深切之痛苦，亦即農業生產常虞不足之由來也。近年所受水旱各災情形，據立法院統計處調查，民國十八年全國所報告之五六九縣份中，旱災之縣數為一百六十五縣以上，即佔百分之二九，水災

之縣數爲九十一縣以上，即佔百分之一六。又據該院調查，民國十九年全國經調查之十六省內，所受旱災次數計三百四十二次，水災一百八十四次，又賑務委員會調查，民十七至二十年年間各種災情概況，除未報及無災者外，祇有二十年之湖南江西，十九年之廣西，十八年之福建，發生其他災害，而無水旱災，其餘每年每省，未有不發生水旱災者，基於上述三種調查，可知吾國農業災害之以水旱爲多矣。

水旱成災後之顯而易見的結果，爲農村人口減少，農業勞動力既減，則農業荒廢，荒地增加，農產減少，自給不足。試以民國二十年大水災之後，賑務委員會之七省調查爲依據，則被災縣數達二九〇縣，受災面積一四一·七百萬畝，佔原有耕地百分之二六，農產數量損失，稻平年產額爲二四、六一六百萬斤，該年損失八、九四二百萬斤，棉平年產額爲五八一百萬斤，該年損失一四二百萬斤，高粱小米平年產額爲四、八四七百萬斤，該年損失爲一、四〇七百萬斤。若以損失價值計算，則達四四七百萬元，可云鉅矣。

欲防水旱災害，惟有興修水利，蓋開濬河渠，則洪水無慮其泛濫，霖雨不患其停滯，旱亦不慮其涸竭，農業生產，即不致發生減短，水利與農業生產關係之密切，誠如西人瓦爾加所謂『中國無水利即無農業。』故水利之興修，在水旱常見之中國，實為至要，而應列為國防農業統制方案中之一也。

對於水利建設之統制，其具體方針，可得述者有下列數點：

(子) 統一全國水利機關。欲興水利，必先謀統制管理，以往之失敗，即在事權之不一，財力之分散，人才之不集中，計劃之不求根本解決，每當一災之起，則臨時組會，其治理人員則東派西湊，經費更無的款，臨時籌撥，循致險象不能根絕，而財力所耗累積亦至鉅，今日政府已徹悟前非，全國經濟委員會設水利處，統理全國水利事務，舉凡關於治河、導淮、疏江、開渠等事工，均歸其統盤籌劃，此實為當前統制農業中之一好消息。

(丑) 利用兵工或徵調民力疏濬河流。吾國水利事業之急待舉

辦者甚繁，在短時期內，完成如許之工作，固絕對不可能，即使舉債募捐，而一時召集多數之工人，亦非事實所許可，苟欲經濟省時，而人力充，則非利用兵工，或厲行徵工之辦法不為功，於此，則有賴於全國推行蔣委員長之國民勞動服役運動矣。

(寅)獎勵灌溉排水事業。灌溉排水，為水利中對於農業生產最有關係之工作，蓋有灌溉排水事業，則斤鹵可化為膏腴，污藪可變為沃壤，其為發展農業增加農產之本，實為確切。今後應由中央政府頒布改良灌溉排水獎勵條例，由各省政府與主管機關督促各縣政府實行，為各縣長考成標準之一，對於各合作社之有從事灌溉或排水設施者，亦得視其效力之大小，事實之難易，另訂獎勵條例獎勵之，而政府為提倡農田水利計，尤有設立灌溉排水示範區之必要，舉凡堤、溝、渠、引水、洩水各種設備，均應採用最經濟最科學之方法，以廣觀摩而資取法。

(卯)廣植森林。森林之有益於水利，為古今所公認，故應由政府釐訂條例，消極的禁止任意採伐，積極的尤宜廣植森林，庶童山曠野，鬱

鬱葱葱，河旁江岸，堤固流順，進以調節水量，提高生產，其益惠誠不可以數計也。

七 主要農作物之改進計劃

茲覓得農村復興委員會所起草之改進中國農業計劃，爰提要錄之於下，俾供讀者之參攷也。

子、稻麥辦法

(A) 從政治經濟社會各方面工作，使農民安居樂業，農產獲得相當代價，應節約消費，調劑糧食。

(B) 科學方法，增加產量，改良品質：

(a) 擴充稻麥面積，並整頓水利，改良栽培方法，防除災害。

(b) 改良稻麥種籽。

(I) 收集全國各地方分餘最廣之種籽，舉行普遍的品種比較試驗，收買國內各處已經育成之優良品種，舉行區域試驗，徵集國內一切品種，詳細研究初步

工作。

(II) 育種及推廣設施，由專家組織全國農作物改良推廣委員會，從事進行：

(1) 稻麥基本研究及各項試驗與大規模育種，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設立中央稻麥育種場擔任之。

(2) 各地方稻麥改良之研究及各項試驗與育種，按自然區域選擇適宜地點，設立特約省區合作育種場擔任之，若省區過大，在必要時，舉辦地方試驗及設立繁殖場，分任工作。

(3) 良種繁殖與推廣，由中央稻麥育種場或地方試驗繁殖場，指導協助各地農民組織全國稻麥改進協會，領出原種，繁殖推廣之。

五、棉作辦法

(A) 從改良棉種，提高棉花品質，增加每畝收量入手。其進行步驟，分急進與漸進兩種：

(a) 急進方法用現有良種於短期內在一部份棉區中推廣之，達到最高品質增加產量之一部份目的。

(b) 漸進方法，按照育種程序，選育純良棉種，各以土地氣候，分配全部產棉區域，期使棉種根本改良。

(B) 從改良栽培法，防止病蟲害，增加現有棉田出產入手。其進行步驟，亦分急進與漸進二種：

(a) 急進方法，就以往研究所得之施肥，防止病蟲，灌漑排水等方法，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

(b) 漸進方法，舉行栽培試驗，研究蟲病之防除，俟得準確之結果後，再指導農民實行直接間接增加棉花產額。

(C) 從增闢棉田面積，大量增加棉花產額。

(a) 開墾濱海鹽場荒地植棉。

(b) 陝豫各省旱區灌溉植棉。

(c) 開墾長江流域各省荒山植棉。

(d) 提倡雜糧區域輪作植棉。

寅、蠶絲辦法

(A) 作蠶絲上各種根本之研究。

(B) 統一蠶之品種，改良絲之製造，以增進繭及絲之品質。

(C) 提倡指導鄉村生絲運銷合作社，以裕農村之經濟。

(D) 推廣栽桑面積及養蠶戶數，並提倡飼育秋蠶，以增加生絲產量。

(E) 繼續豁免生絲出口稅，以獎勵生絲出口，加重人造絲稅，以增加生絲銷路。

(F) 指導廠家農戶節省生產費，以減低成本。

(G) 指導並協助絲廠商對外直接貿易，以免外商操縱，以發展國際市場。

卯、茶業辦法

(A) 關於研究試驗事項，由中央農業實驗所領導各省試驗研究機關，作有系統有計劃的進行。

(B) 關於組織事項，由釐訂之茶區內，指導組織茶業合作社，並依鄉縣市省之地方行政系統，組織各種聯合會，而以中央茶業委員會為最高代表機關。

(C) 關於行政事項，由中央農業實驗所設茶業局管理全國茶業行政，監督指導各地合作社及聯合會，並聯合各省實業行政機關，推廣並指導茶業裁製方法之改良，同時與中央茶業委員會協謀擴張銷路，復興並發展對外茶業貿易。

乙 農業建設技術之合作

關於農業生產力之增進，必先着手於農產物生產基本原理之探討，此類研究，不但需精密之設備，即研究員亦須有充分之準備與合作，

因同一問題，每涉及生理學、遺傳學、細胞學、及病理學等專門學識，決非一人一地之所能爲力者，故各專門學者必採取技術合作，而行多方面進攻之研究法，方能追索問題之基本原理，以謀徹底解決，此尙就農產物生產之學理探討而言，若論及農產物產銷之應用技術，則以其性質複雜，尤非各種專門學家共同解決不可。例如稻作產銷問題，須有遺傳學者改良稻種，生理學者改進栽培方法，昆蟲學者防治螟蟲，病理學者防治稻熱病，化學者研究土壤肥料，米穀學者研究品評等級，經濟學者研究運銷。且各地之氣候土壤生物，及社會經濟環境各有不同，故此項工作，尤須在各主要產稻區域合作研究，庶結果可以普遍應用，稻作如此，其他產品亦然。足見每一產品之整個複雜問題，非藉技術合作不易解決。

技術合作之利益，苟不厭其詳，可舉諸於下：

1. 可以使全國農業建設工作漸趨於共同之政策。
2. 可以就各省之天然情形，釐定幾大自然農業區域，就各區已有

之農業學校試驗場所及行政推廣機關，通盤籌劃該區農業改進計劃，化除機關之界限，避免試驗之重複。

3. 可以提高各省縣之農業技術方法。

4. 可以使各門高級農業專家之才能得以充分利用，以資指導及審核全國各區對於各該門之事業成績。

5. 可以節省同一問題研究之各別組織經費。

6. 可以使一機關試驗之結果，其他機關得以迅速利用或推行全區。

最近國內農業建設，應值吾人注意者有三點：（一）將全省農業教育農林場所及農業推廣合併為一總機關，通盤籌劃，如江西之農業院是也。（二）隣近省份聯合意見，敦聘多數專家為委員，共策進行，如江浙之農業改良委員會是也。（三）以某種特殊農產品為中心，集合全國技術專家與經濟人才組織委員會，以期統籌解決該項產銷問題，如全國經濟委員會所設之棉業統制委員會及蠶絲改良委員會是也。此三種

動態雖略有不同，然其漸趨技術合作，似為事實。

全國改進農業之技術合作，其途徑不外二種方式。

(一)機關調整式 卽設法將已有之幾百個農事機關聯絡一氣，使能分工合作，化去門戶之見，避免重複之弊，健全管理方法，節省費用，便利技術指導是也。

(二)產品協治式 卽以某種特殊農產品為中心，集合全國有關是項之專家協同研究解決；例如稻米問題應由中央籌集鉅款，聯絡產稻各省已有之稻作試驗場，充實其人才設備，健全其工作計劃，如稻作育種、稻作栽培、稻作肥料、稻作病蟲、稻作水利、稻米積藏分級、運銷及價格等等統籌研究，以期整個解決。稻作如此，麥則亦然，其他重要農產品均可斟酌情形，如此辦理，俟各重要農產品均已協治，則全國技術合作之目的達矣。

所謂機關調整與產品協治二種方式，乃屬殊途同歸，前者為普遍的，牽涉行政較多，阻障力亦較大；後者為單純的，偏於技術者多，阻障力

亦較小。若採用機關調整式則為避難就易計，應自省做起，蓋省立機關最多，政權較為集中故也。先由一省主管長官，會同主管科長、技正或農業指導技師等商酌，就該省農業問題中擇其最重要者數項，分別與各該項之高級技術人員，擬定詳細計劃，切實施行，更由農業技師或技正，負技術指導之責，必要時可由主管長官聘請省外高級專家，擔任技術指導及成績審核；一省如此，他省亦然。至相當時期，由中央主管或實驗機關，派高級專家赴各省協助指導及審核，如此則全國農業機關之技術合作，可以逐漸實現矣。換一方面，若採用產品協治式，則應自中央做起，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全國農業問題中擇其最重要者，如米、麥、棉、茶等，分別統籌改良之，現在棉、絲、茶等，中央已有動機，苟能依計畫進行擴而充之，則全國棉業技術合作、絲業技術合作、茶業技術合作，自不難循序實現。現在急需要者，即全國稻麥技術合作是也。倘能分門別類，一一進行，則各項重要產品之技術合作成功，而全國農業技術合作問題亦迎刃而解矣。

丙 農村生產合作之推廣

合作之種類甚多，大別之可分三類：(1) 信用合作，(2) 生產合作，(3) 消費合作。其餘如利用、運銷、購買、販賣、製造、儲藏……等，均可包括於此三大類之中。合作運動在中國倡行已久，惟發展最迅速者，當推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生產合作，殊不多見。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對於今日我國農村之復興，固有甚大作用，而生產合作，更爲建立新的農村經濟之基礎，其重要性遠勝於前者，在國防主義下統制農業之主要目的，在增加生產，是生產合作之推廣，實不容忽視，爰特爲提出以引起國人之注意。

農業經營之方式，有小農經營與大農經營兩種，所謂小農經營，乃使用自己與家族之勞力以經營農業。小農經營之特長據一般人之主張有三點：(1) 勞動之結果，完全歸於本人，故較被雇用之農工勤懇。(2) 工作非常周到，注意力遠勝於其他被雇用之農業勞工。(3) 慾望

甚小，生活儉素。惟小農經營因缺乏資本與教育，凡關於近代科學之技術以及合理之耕種，均未能應用，對於時間經濟以及工作效率，均不能提高，故期望小農經營之方法以增加大量生產，實屬緣木求魚。至於大農經營，其優點在：(1) 可以充分利用農業機械，(2) 可以應用科學與分工之方法，(3) 可以節省土地勞力與資本之浪費。故大農經營之較優於小農經營，似無庸諱言。晚近歐美各國小農經營之逐漸減少，大農經營之漸趨增加，隨而農業生產，銳速增加，正為事實之表現。惟大農經營之方式，在歐美亦曾發見一極大之缺點，即有致使農業生產成為資本主義化，生產之發達，全屬無政府狀態，未顧及分配問題，於以造成生產自生產，消費自消費，兩者不相關連之狀態，生產過剩，反而阻礙農業發達，促進農業衰微，為大農經營之自然結果。(見河西太一耶農業問題研究)

綜上所述，小農經營之方式，在國防主義增加生產之原則下，實未可取法，而大農經營之方式，增加生產易陷過剩，而實際上根據我國土地分配之狀況，亦無採取之可能，然則欲謀增加生產，除實施農業生產

合作，實無他途矣。

所謂生產合作，乃集合許多生產者之勞力、資金、農具、耕地、共同合力經營，以謀事業之發展，以應社會之需要。生產合作可以利用多數人之勞力，實行分工合作，可以利用公共資金，選購優良種籽與新式農具，供大眾使用，並可聘請專門技術人員，以指導工作，對於水旱蟲害，可以集合衆人之力量，以抵禦及防備，而生產之結果，又為社會所公有，斷無生產與分配不適應之現象發生。故生產合作，允為國防主義下增加農業生產的不二法門。

總理曾指示吾人七項增加農業生產之方法，苟加以檢討，則此七項方法，均非以合作之方式實施，不能獲得圓滿之功效。試釋其大旨於後。

第一為機器問題。總理云：「如果用機器來耕田，生產上，至少可以增加一倍，費用可減輕十倍百倍……」但由各農戶分別購置機器，定非事實上可能辦到，因現今吾國農民購置極簡陋之鋤犁，尚須舉債，

令其購置價值昂貴之機器，談何容易？若由政府購置，則政府財力不足，尙無餘裕力量，顧及於此，若期望資本家購置，則以牟利爲目的，對於農民仍無裨益，故惟有集合多數農戶共同購置，共同使用，較易於達到目的。

第二爲肥料問題。總理云：「……如果要用肥料，便可以收多二三倍，所以要增加生產，便要利用肥料。我們便要研究科學，用化學方法來製造肥料……」關於肥料之製造，農民本身絕無能力，爲不待言，卽如何購買，以何者爲適用，農民亦毫無所知，且零買更不若躉購之經濟，如農民組織合作社，則可由社中躉購大批肥料，並檢驗其成分，指導農民使用，裨益匪淺。

第三爲換種問題。總理云：「……能換種則生產增加……」惟換種問題非實行合作方法，不易獲得圓滿之解決，因農民缺乏資本，絕不能得到多量種子供換種之用，且以耕地狹小，更無從獲得廣闊之土地以供換種之用，欲期達到此種目的，則惟有推行合作制度。

第四爲除物害問題

總理云：「農業上還有兩種物害，一爲植物之害，一爲動物之害……均有礙收成，須想方法銷除……」病蟲之災害，近數年來非常劇烈，螟蟲爲害，更屬普遍，雖經政府訂定辦法指導各省各縣切實防治，仍未能收肅清之效；此大半由於農民未能同心合力以赴之所促成，蓋甲田農民努力防治，乙田農民則置之不理，致有「此剿彼竄」蔓延不絕之勢，如能指導農民合作，則此弊可免。

第五爲製造問題

總理云：「糧食要留存得長久，要運到遠方，就必須經過一度之製造方可……」糧食之製造與長時期之保存，爲非常時期所重視，惟我國農民，對於生產品，多未加工製造，卽有，亦僅採乾製鹽醃等舊法，若要加工製造，資本能力有所未逮，苟實施合作方法，則此種困難，不難解決。

第六爲運送問題

總理云：「糧食到了有餘的時候，我們要彼此調劑……如果中國糧食，能四處交通，各處的人民，便有便宜飯吃……」農產物運輸之重要，豈僅糧食爲然，惟全國卽有鐵路公路聯絡，如農

民無運輸之組織，仍將受牙行之壟斷，而不獲利益，若論自己運銷，則各個農民，既無多量物品以供運輸，則對運費太不經濟，且亦無偌大資本以充運費。故惟有藉合作社之力量，始能達到自己運銷之目的。

第七爲防災問題

總理所昭示我人者，防水有築堤、浚深河道、除去沿途之淤積河泥、以及多樹森林等等，防早有種植森林、機器抽水等等，論及此項工作，均非少數農民力所能及，且吾國農民更常有自私之行動，如偷放田水，私築圩埂等等，以致引起爭執之事，苟有合作之組織，則本自助互助之精神，共謀災害之防治，則各自爲政之弊可免。

生產合作效用之偉大，有如上所述，或有疑及農村合作方式中信用合作與消費合作因此可廢而不採矣，是則與作者之原旨大蹙。信用合作之目的，在對農民爲低利放款與獎勵儲蓄，消費合作其目的在供給農民耕種用具與日常生活用品，均屬復興農村之重要因子，且與生產合作，更相繫爲用，惟在性質上，後者更較前者重要。蓋生產合作不發展，則農民不能增加生產，收入自不能增加，還款與儲蓄，則有困難，信用合

作之基礎，將不鞏固。同樣，在生產合作未發展之前，消費合作之發展，亦絕不可能，至言國防主義下統制農業之目的，則推進生產合作以增加農業生產，更爲當前之先着。

生產合作如何實施？如何可以推進？容分下列數項步驟述之：

(子) 調查。欲實行增加生產之合作，非注意與明瞭其環境關係不可，故第一步之工作，須爲精密之調查，以期明瞭各地農村之實際狀況、農民之實際需要，而決定實施之目標與方針，然後事方有濟。

(丑) 組織。調查之後，或再經過相當時期之宣傳，即可着手徵集符合資格之農民組織成社，選舉社務委員，再徐圖擴大。關於社員之選擇，過嚴過寬，均非相宜，其標準最好係：一、做事肯負責任，二、忠實可靠，三、平素在當地未有惡劣行爲。

(寅) 指導。合作社組織就緒，即須指導社員如何進行工作。關於指導工作，合作事業促進員，固須負大部份責任，同時應注意利用當地之學校教員，思想較爲新穎之青年，以及有知識之農民，予以相當訓練，

供給其經營與指導之學識，造成一部份幹部人才，則合作專業得有餘暇任巡視檢閱之工作矣。

(卯)管理 經營合作社，尤以生產合作社需要適當之科學管理方法，諸如土地之分配使用，財產之管理，水利之整頓，種子之選擇，肥料之購買，機器農具之購置修理保管，農產物之保護儲藏，社員之管理監督，副業之經營，農民之訓練……等等問題，均期待詳密之計劃，整個合作社始能發生合作之作用，社務可期蒸蒸日上，惟欲達到管理嚴密之目的，必須提高社員之知識與道德，消滅其自私自利之心，而代以為公眾謀福利之毅力，故須不時舉行社員訓練班、農民夜校以及新生活運動演講會等等。

(辰)監督 生產合作社之利益較一般合作社為多，難免社務委員從中漁利，圖飽私囊，故對於監督，尤宜注重，促進員應隨時注意各合作社之出入賬目，工作狀況，管理情形，與社務負責者之個人行動。

(巳)分配 合作生產之利益，自較分戶生產為多，故其分配利益，

不能以出資多寡爲標準，生產合作社應竭力顧及社員糧食之充足，卽將每年生產有餘之糧食收儲，三年之後，社員糧食已達極充足之際，然後將其盈餘由社出賣，將所得純利按各社員所供資本額平均分配，苟能如此，社會上將永無飢餓之現象。

(午) 聯絡。各地生產合作社應聯合組織大規模之生產合作聯合會，苟能循序而上，成立全國農業生產合作社，而置其最高監督權於政府，則不僅事業本身可謀更高度之發展，而在抗敵時，可增厚實力，收指臂之效。

(未) 保護與獎勵。生產合作社之成立，實予奸商地主以及土豪劣紳不利，而有遭其破壞之虞。故應置於政府統制之下，可獲政府之切實保護與獎勵。